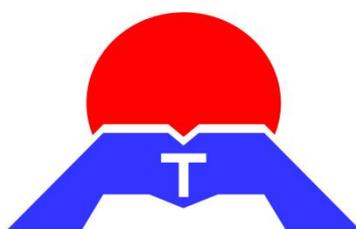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现金分红62,185,201.35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43,704,027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000,779.21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10,185,980.56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	指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特邦特	指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巩电热力	指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车	指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股份公司、中车四方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交通新材料	指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明泰	指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	指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泰鸿铝业	指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光阳铝业	指	光阳铝业股份公司
明晟新材	指	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鸿晟新材	指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鸿新材	指	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义瑞新材	指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泰数智	指	河南明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明晟	指	东莞明晟铝业有限公司
海南明晟	指	海南明晟铝业有限公司
西安明泰	指	西安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泰动力	指	河南明泰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铝业	指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泰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Mingtai Al.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t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景奇浩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网址	www.hngymt.com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hngym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志刚、王红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颖、欧雨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9月30日至今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2,320,871,928.72	26,442,183,723.25	22.23	27,781,133,36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748,479,011.62	1,347,488,327.37	29.76	1,598,589,2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445,886,571.35	1,049,689,346.37	37.74	1,254,261,9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62,694,455.96	665,806,905.33	-0.47	-856,432,692.0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7,301,578,792.95	15,644,599,357.55	10.59	12,201,927,757.14
总资产	23,323,832,784.04	21,242,607,586.12	9.80	18,954,575,627.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31	11.45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31	6.11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21	1.02	18.63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0.54	增加0.11个百分点	1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8.80	8.21	增加0.59个百分点	10.9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 亿元，同比增长 2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6 亿元，同比增长 37.74%，主要系产销量增大及产品结构改善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85,389,200.20	8,129,065,427.07	8,340,921,062.65	8,665,496,2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982,656.69	707,865,767.14	341,417,954.58	337,212,6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230,171.82	630,579,991.30	264,101,244.15	283,975,1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64,952.34	1,177,987,061.29	-558,353,355.91	612,125,702.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55,409.97	-5,710,238.75	-3,751,44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453,630.48	311,040,324.66	328,354,348.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405,767.56	46,311,912.69	63,017,379.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877,06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2,446.15	441,269.70	-574,14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1,374.08	509,759.55	180,896.1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6,695,250.32	52,596,509.62	64,494,57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55,225.41	2,197,537.23	11,282,245.08
合计	302,592,440.27	297,798,981.00	344,327,282.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 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761,031.40	2,797,285,149.60	1,753,524,118.20	-1,517,472.78
合计	1,043,761,031.40	2,797,285,149.60	1,753,524,118.20	-1,517,472.78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奋力抢先机、拓市场、优服务、降成本、重开源。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3.21 亿元，营业利润 19.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 亿元。央视媒体对公司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高度评价，省市领导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赞誉有加，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在国际展会上载誉而归，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排名再攀高峰，子公司明泰科技与明晟新材荣登战略新兴产业百强榜单。

（一）高速发展显实力

公司产品多元化，应用领域覆盖广泛，竞争力强，全年实现销量 147 万吨，同比增长约 19%，销量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电子家电、汽车及交通运输领域产品占比提高约 5%，电池壳、水冷板、车用铝板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高效产出，高端化产品占比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充分发挥产品综合性价比高、绿色低碳等优势，借助展会、链博会等众多展销平台不断开拓新客户，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和复杂环境变化；出海战略成效初显，韩国光阳铝业产销量持续释放，逐步为公司贡献业绩。



（二）低碳产品添绿色

2024 年下半年，欧盟开始要求报送产品碳排放数据，公司再生铝产品在碳减排方面优势凸显。2024 年末，中国海关放开变形废铝进口，支持再生铝保级应用企业发展，为公司再生铝业务提供

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原材料供应渠道，公司成立再生铝国际采购部，全方位完善废铝回收体系，进一步扩大废铝采购来源，积极推广再生铝产品应用，推动废铝资源高效利用，持续引领行业低碳发展，使得公司再生铝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三）项目建设增动能

公司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不断提升河南明泰、明晟新材、明泰科技、泰鸿新材等现有项目的运行效率，充分释放产能。义瑞新材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项目运行稳定，立足全球、开拓未来，规划鸿晟新材汽车铝板、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引入气垫炉等行业顶尖设备，韩国光阳铝业建设完成前端熔铸生产线，形成了完整的工艺流程，实现生产效率不断提升，驱动公司铝板带箔产销量屡创新高。

（四）引领行业输标准

公司聚焦研发，重点攻关新产品研发设计和老产品优化升级，本年度实施研发项目 138 个，获受专利 135 项，发布团体标准 4 项。

明泰铝业牵头编制的《二次铝灰湿法回收处理系统技术规范》、《食品容器用再生铝合金箔》2 项团体标准顺利通过专家评定，获得批准发布。公司与子公司明泰交通新材料参与修订的《轨道交通用铝及铝合金板材》国家标准（GB/T 32182-2023）、《轨道交通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国家标准（GB/T 26494-2023）正式实施。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彰显了“明泰制造”向“明泰标准”的升级，有力地提升了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

（五）智能制造促发展

近年来明泰铝业不断加大信息化投入，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稳步走在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前列。全年围绕“数字营销”建设，以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生产设备、智能物流设备为基础，搭建决策支持分析系统、能碳管理中心、仓储管理系统等数智化平台、数字化营销运营系统、数电发票项目，促进企业数字化管理，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注入新动力。公司成功入选 2024 年河南省数字领航企业，子公司明晟新材、泰鸿新材入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名单，公司数字化转型成果再获权威认可。

（六）人才强企提效能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重要源泉，关心员工发展，注重人文关怀，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及员工管理机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晋升渠道和发展平台，追求企业与员工共进步、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荣获“最佳雇主企业”荣誉称号。同时扩大机电学校基地规模，聘专家、请讲师，进行专利、碳关税、应知应会等专题培训，全年开展外培 40 场，内培约 600 场。持续推进职业等级认定工作，为近 4000 名员工颁发等级证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筑牢人才根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铝产品全球需求大。由于铝具有便携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耐腐蚀性，铝合金相较于其他金属材料，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已成为除钢铁外世界上应用最广的金属，是国民经济和军工以及航空航天工业的重要原材料，因此世界各国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对铝及铝相关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这一需求将为国内铝行业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机遇。整体来看，在绿色低碳方面，再生铝发展受到重视，产量持续上升，企业采用低碳环保生产工艺。在技术创新上，注重研发创新，开发新型功能性铝合金材料，智能化技术应用将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市场需求端，新能源汽车、光伏等新兴领域对铝的需求迅猛增长，成为主要增长点。

铝板带箔领域。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联合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关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为 49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4.4%，其中剔除铝箔毛料后的铝加工材产量为 4286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近两年细分品种产量详见下表：

2024 年中国铝加工材总产量及构成（万吨）

	铝板带材	铝箔材	铝挤压材	铝线材	铝粉	铝锻件和其他	合计
产量	1475	540	2330	510	18	27	4900
增幅	9.3%	5.9%	-0.4%	12.1%	20.0%	8.0%	4.4%

2023 年中国铝加工材总产量及构成（万吨）

	铝板带材	铝箔材	铝挤压材	铝线材	铝粉	铝锻件和其他	合计
产量	1350	510	2340	455	15	25	4695
增幅	-2.2%	1.6%	8.8%	1.1%	0	8.7%	3.9%

注：铝板带材产量中含铝箔毛料

就终端应用来说，铝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交通运输、电力、包装、电子电器等领域，其中建筑及交通运输用铝占比达到近 50%。2024 年地产领域对铝需求拖累幅度达 6%，但工业铝型材产量首次超越建筑铝型材，成为关键增量来源，在机械设备、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广泛。同时，铝板带、铝箔等细分品类产量均实现增长，家电领域受益于“国补”政策延续，铝消费维持稳定；电力投资保持高增速，进一步拉动输变电设备用铝需求。

2024 年中国铝板带材产量如下（万吨）

	铝箔坯料	建筑装饰板材	易拉罐/盖料	印刷版板基	汽车车身薄板	其他
产量	614	190	230	50	55	336
增幅	5.9%	-13.6%	27.8%	4.2%	22.2%	21.2%

2024 年中国铝箔材产量如下（万吨）

	包装及容器箔	空调箔	电子箔	电池箔	其他
产量	245	125	10.5	45	115
增幅	8.9%	8.7%	16.7%	25.0%	-8.4%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再生铝领域。铝资源作为一种国家战略物资，具有稀缺性的特点。再生铝是由废旧铝和废铝合金材料或含铝的废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铝金属。生产再生铝与生产等量的原铝相比，1吨再生铝可节省3~4吨标准煤，节水14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20吨，能耗仅为电解铝能耗的3%~5%。目前再生铝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的发展，头部企业通过扩大规模、技术升级和整合资源等方式，市场份额将逐渐增加，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升。

2023年我国再生铝产量达到950万吨，同比增长9.83%，2012-2023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6.4%。

（二）行业政策及发展方向

为推动铝加工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多次就铝工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出台相应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从政策来看，中长期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研发。与此同时，随着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人们对发展循环经济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逐步重视，非专业化、高能耗、低产出的作坊式生产方式将被淘汰出局，取而代之的将是一批规模化、专业化并且具有一定竞争能力的现代化企业。

铝板带箔领域。2024年1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其中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中提出到2026年，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基础和网络化支撑明显增强、智能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绿色发展与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技术供给与公共服务持续强化，初步建成技术先进、体系完备、安全高效的数字化转型生态。2月19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全省重点产业链2024年度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指南，其中包括先进铝基材料产业链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指南。5月8日，由于汽车和电子行业的材料短缺，墨西哥取消了自4月下旬以来对铝征收的高达35%的关税。2024年11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取消铝材、铜材等产品出口退税。涉及铝板带、铝箔等24个税号的铝材产品，包括易拉罐料、铝箔坯料、家用箔、食品箔、药箔等。这一政策短期可能导致外贸订单流失，外贸产能转内销，加剧国内市场竞争。但长期来看，中国铝加工产业的国际比较优势仍在，全球铝材供需平衡短时间内难以重塑，中国仍是国际中高端铝材市场的主要供应者，政策调整的影响有望逐步得到化解。

再生铝领域。2022年由工信部、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2025年前，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明显优化，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

24%以上的预期目标。要求完善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建立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布局区域回收预处理配送中心，提高保级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再生铝产量达到 1150 万吨，并研究将有色金属重点品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24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适时提出“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到 2030 年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跻身世界前列”。3 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30 年，有色金属行业清洁能源占比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铝、铅、锌、铜等工业梯次达峰，确保 2030 年前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3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在设备更新方面，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为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提供稳定原料来源；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开展汽车、家电产品及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预计到 2027 年报废汽车回收量和废家电回收量的增加将为再生铝产业带来超千万吨原料增量；在回收循环利用方面，强化相关工作，为再生有色金属产业链畅通提供支撑；在标准提升方面，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5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要求，优化有色金属产能布局，大力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到 2025 年底，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 24%以上，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提高到 90%以上。

整体来看，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再生铝发展受到重视，产量持续上升。“绿色铝”占比将大幅提升，企业纷纷采用低碳环保的生产工艺，减少能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未来铝加工行业将更加注重研发创新，开发新型功能性铝合金材料，满足航空航天、电子电器等领域的特殊需求。同时，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将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三）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铝板带箔加工行业生产企业众多，整体规模偏小。报告期内，公司铝板带箔产量占中国铝板带箔产量的 10%，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实现“双碳”目标，及新能源转型的背景下，铝的需求正经历着内在结构的变化，公司凭借龙头企业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与人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将不断升级现有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升市场占有率。

随着再生铝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市场红利的持续释放，我国再生铝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再生铝已成为保障铝资源供给的重要途径。公司现已掌握再生铝保级应用技术，回收渠道稳定，先发优势显著。废铝牌号复杂多样，公司产品门类齐全，原料适用性强，通过合金配方调整，可以充分消耗各类废铝资源。公司现有再生铝循环保级应用产能 100 余万吨，率先实现铝资源规模化利用，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取得成效，成为业界低碳节能的代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始建于 1997 年，为国内首家民营铝加工企业。近年来秉持“高端制造+低碳经济”的发展战略，集科技领先、智能集成、综合服务为一体，是铝加工行业产品多元化和再生铝保级应用龙头企业。公司主要开展铝板带箔、铝型材、再生资源综合应用业务，拥有 4 条热连轧生产线，国际先进的铝灰处理生产线和再生铝工艺技术装备，产品涵盖 1 系-8 系 47 种合金牌号，现有 200 多种规格型号产品，4000 余家客户，产品畅销国内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子家电、5G 通讯、医药包装、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特高压输电、轨道车体、新基建及军工等众多领域。



多年来，公司坚持专业深化，提前布局再生资源产业链，凭借丰厚的技术经验、先进的机器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现拥有年处理废铝产能 100 余万吨、12 万吨铝灰渣综合利用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铝板带箔业务方面现有产能 160 余万吨，公司生产的软包电池铝箔、电子箔、花纹板、商用车轻量化材料、食品药品包装箔等多种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新能源、新材料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提高。铝型材业务方面，明泰交通新材料运行稳定，轨道车体型材实现自给自足，铝合金轨道车体批量供应，并对外销售新能源电池托盘、汽车型材、特高压输电设备 GIL 用挤压铝管材、轨道车辆内装件等产品，业务范围不断拓展。

（二）公司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及再生铝，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铝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再生铝品类等进行调整而确定。公司与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便利、及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每年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方式等，依据框架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合金状态、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规模化的生产方式，以满足市场需要。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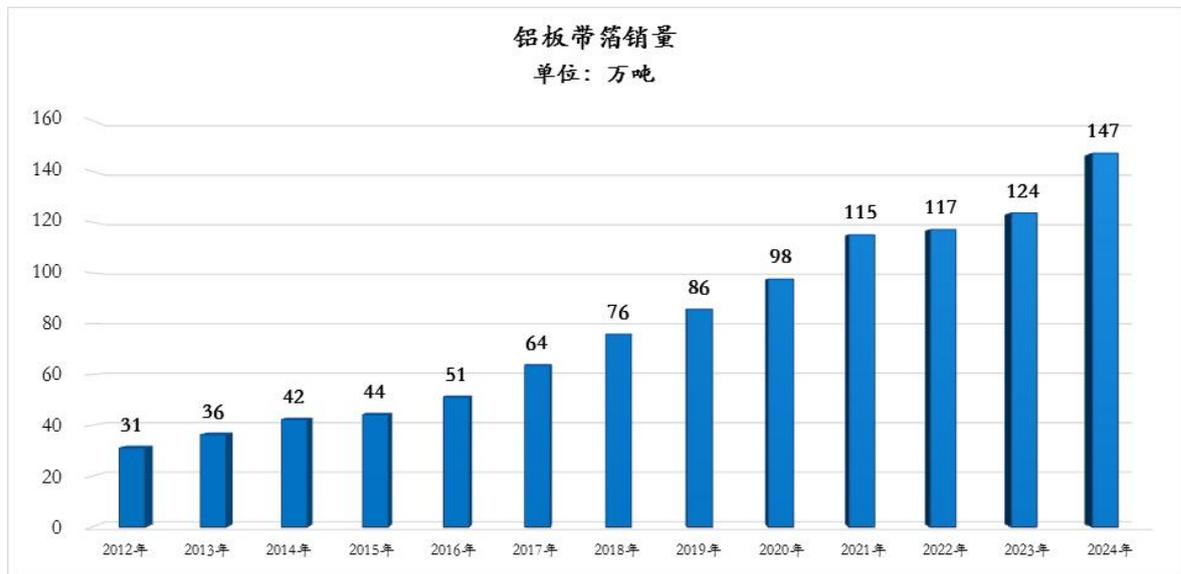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明泰铝业专注主业，稳健发展，不断积累的技术经验，高标准的装备水平，丰富的市场资源，使得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 2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4000 余家客户，产品畅销国内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4 年铝板带箔销量 147 万吨，同比增长 19%，上市以来销量年复合增长率约 14%。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新能源、电子家电、汽车及交通运输领域产品占比提高约 5%，产品结构持续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优化，推动公司在新兴产业发展中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和利润。



(二) 坚持绿色生产力，政策支持优势凸显

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双碳”战略，着力构建“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绿色发展模式，提前规划布局，加大设备改造、技术创新的力度，多措并举实现节能降碳，降本增效效果显著。公司旗下 4 家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3 家公司获评“无废

工厂”，凭借“再生铝循环保级利用及二次铝灰综合利用关键技术”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子公司明泰科技、明晟新材成功入选《2024 年度河南省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名单》。



明泰铝业于 2017 年率先进入再生铝保级应用领域，再生铝综合利用项目围绕“减量、提质、延链”的总体发展要求，在通过使用高效破碎分选、无害化脱漆、熔炼铸造等技术实现铝合金材料保级利用的基础上，抓质量、降烧损、促创新，持续提高废铝综合利用效率。近几年不断扩大再生铝生产规模和使用比率，目前拥有再生铝保级应用产能 100 余万吨，十余种产品完成 SGS 碳足迹认证。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实现了再生资源的无害化、高值化、生态化循环利用。2024 年末，中国海关放开变形废铝进口，公司成立了再生铝国际采购部，进一步扩大废铝采购来源，经过多年发展，废旧铝金属供货商渠道稳定，来源充足，加工工艺领先，再生铝产品逐步丰富，通过 GRS 全球回收标准认证证书，公司再生铝产品从回收内容、产销监管链、社会和环境实践、化学品限制达到 GRS 全球回收标准 4.0 认证产品标准。生产方面前期通过收购巩电热力、燃气改造工程项目有效降低了铝加工过程中主要的电力和燃气成本，后期应用绿色能源助力低碳发展，厂房屋顶架设光伏板，综合利用太阳能，余热回收系统，提升能源利用率。深挖节能潜力，通过对熔炉烟气分析、高耗能电机换代升级、退火炉加热器节能改造，升级改造耗能装备，力促降碳增效。

（三）不断提升创造力，研发驱动经营效能

明泰铝业再生铝、铝板带箔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建成 1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0 个省级研发平台和 CNAS 实验室认可的检测中心。独立的研发中心及持续提升的研发能力，使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铝板带箔技术研发成果的迅速产业化。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CS 中国船级社认证、ABS 美国船级社认证、BV 法国船级社认证、LR 英国船级社认证、海关 AEO 认证、欧盟 CE 认证、GRS 全球回收标准 4.0 认证、产品碳足迹认证等。

近年来，明泰铝业以标准化战略为核心，以标准制修订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加强关键技术领域研究，入选河南省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拟认定名单，以高标准助力高

技术创新，引领产业优化升级，努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累计获授专利 628 件，其中发明专利 50 件，实用新型专利 578 件。

（四）产品结构改善，利润率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市占率。新能源电池软包铝箔、电池壳、电池托盘、水冷板、电子箔、药用铝箔、花纹板、中厚板、储气罐、油箱料、GIS 壳体、瓶盖料、容器箔等优势产品不断增多，继续保持净利润的稳定、可持续增长，上市以来公司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约 4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转型升级，已进军新能源、新材料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公司产品已直接或间接供应于比亚迪、蔚来、北汽、长城、特斯拉、上汽、宇通客车、中集车辆等一线车企；电子及新能源领域产品主要供应于科达利、国轩高科、紫江新材、富士胶片、博罗冠业等企业。另外，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公司进军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铝材作为现代经济和高新技术发展的支柱性原材料，有望得到更大范围的开发应用，交通运输、电力设备、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快速增长。

（五）先进的装备设施，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再生资源方面，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国内第一条铝渣绿色生态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关键设备进口自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等国家，现拥有年处理废铝规模 100 余万吨，成为国内目前在变形铝保级应用领域规模和工艺遥遥领先的企业。

铝板带箔方面，公司拥有 4 条热连轧生产线、2 台六辊冷轧机及 4 套智能高架仓库等智能化装备。拥有独特的（1+4）热连轧生产线运营控制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控制铝板带箔生产速度、温度、厚度、板型等各种工艺参数的经验和技術。六辊冷轧机生产产品具有宽幅、板型厚度公差小、板面光亮细腻等优点，可用于汽车制造、航空等领域。智能高架仓库具有占地面积小、容量大、电脑终端操作、智能化出入库、效率高等优势。

铝型材方面，明泰交通新材料车体总装生产线拥有奥地利 IGM 公司进口的 2 台大部件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和 1 台总组成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生产的铝合金轨道车体批量供应郑州中车。挤压设备包含从德国西马克采购 60MN 双动正向挤压机、82MN 单动正向挤压机、125MN 单动正向挤压机，整条生产线实时监控、故障报警和诊断分析、生产数据实时采集，实现了柔性化、自动化、连续性生产。所生产型材断面尺寸和形位精度高、焊合性能好、机械性能好。

公司采用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为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3,232,087.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47.9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基本每股收益 1.46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320,871,928.72	26,442,183,723.25	22.23
营业成本	30,075,874,726.26	23,942,043,794.54	25.62
销售费用	104,521,865.45	86,446,937.54	20.91
管理费用	273,184,397.97	239,455,726.93	14.09
财务费用	-65,871,050.28	-54,640,809.57	20.55
研发费用	445,737,241.83	1,084,024,355.04	-5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94,455.96	665,806,905.33	-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732,643.87	-585,626,119.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1,773.08	1,090,775,277.33	-96.32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物料消耗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当期购买的理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3,232,087.19 万元，同比增加 22.23%，公司营业成本 3,007,587.47 万元，同比增加 25.6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板带	25,866,489,128.86	24,197,796,615.90	6.45	29.55	32.63	-2.17
铝箔	5,235,483,058.25	4,862,335,557.33	7.13	7.16	13.02	-4.81
铝合金轨道车体	181,050,000.00	86,471,518.57	52.24	-23.79	-30.02	4.25
电、汽	120,436,737.32	81,176,671.47	32.60	9.97	-5.13	10.73
其他	378,745,582.72	419,220,602.19	-10.69	-36.58	-36.56	-0.0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22,688,003,899.03	20,841,209,768.29	8.14	20.77	22.82	-1.54

出口销售	9,094,200,608.12	8,806,534,989.42	3.16	29.72	36.57	-4.85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铝板带	万吨	121.92	122.73	5.76	20.04	22.06	-12.26
铝箔	万吨	23.88	23.99	1.01	4.41	4.59	-9.31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直接材料	2,757,531.70	87.68	2,088,787.90	85.17	32.02	
工业	其中：铝锭及再生资源	2,650,105.61	84.27	1,968,997.66	80.28	34.59	主要因产量增加
工业	合金	59,731.86	1.90	55,967.90	2.28	6.73	
工业	铝型材	47,694.23	1.52	63,822.34	2.6	-25.27	
工业	直接人工	35,151.76	1.12	31,613.01	1.29	11.19	
工业	制造费用	352,274.22	11.20	332,153.20	13.54	6.06	
工业	其中：折旧	62,375.85	1.98	59,576.67	2.43	4.70	
工业	电力	78,687.54	2.50	76,069.60	3.1	3.44	
工业	燃气	42,262.55	1.34	40,378.12	1.65	4.67	
工业	物资消耗其他	168,948.28	5.37	156,128.81	6.37	8.21	
工业	合计	3,144,957.68	100.00	2,452,554.11	100	28.2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73,377.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4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9,671.8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92%。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07,208.1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8.7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 10,452.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1%；管理费用发生额 27,31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9%；财务费用发生额-6,587.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5%。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45,737,241.83
研发投入合计	445,737,241.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64
专科	130
高中及以下	41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0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8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8
60岁及以上	2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78,754.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269.45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11.24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9,773.26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91,210.65万元，主要系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13.18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5,064.35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56,899,135.75	6.68	3,073,024,954.92	14.47	-49.34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7,285,149.60	11.99	1,043,761,031.40	4.91	168.00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70,283,768.50	7.59	1,333,542,611.88	6.28	32.75	主要系本年销量和销售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61,285,006.04	1.55	598,803,307.27	2.82	-39.67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4,841,369.86	1.31	80,567,965.57	0.38	278.3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3,866,658.50	0.66	259,251,547.15	1.22	-40.65	主要系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641,613,178.09	2.75	491,977,706.09	2.32	30.42	主要系子公司鸿晟新材料增加的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755,410.15	7.27	1,232,745,390.46	5.80	37.48	主要系年末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2,215,048.32	0.87	104,242,174.48	0.49	93.99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3,137,257.26	1.47	63,013,531.94	0.30	444.55	主要系本期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033,573,398.1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7,991,333.02	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圈存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125,235,285.66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33,226,618.68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

行业情况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基本情况”。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公司在郑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2024年8月，公司在郑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明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24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024 年年度 营业利润	2024 年年度 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郑州明泰	80.56	9,000.00	153,055.78	149,868.03	2,556.89	-76.70	-147.70	铝制品加工
特邦特	100.00	2,000.00	4,439.57	3,785.58	5,533.90	153.08	185.21	贸易
巩电热力	90.40	5,310.00	19,606.25	11,927.83	13,627.45	3,383.48	2,395.89	热力供应；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明泰交通 新材料	100.00	13,649.00	123,227.92	92,704.37	75,952.36	686.29	418.95	交通用材加工
昆山明泰	100.00	4,500.00	95,203.47	13,545.05	372,130.76	3,335.86	2,496.43	铝制品加工
明泰科技	100.00	5,000.00	643,274.92	469,038.58	1,546,174.64	111,149.06	109,741.43	铝制品加工
泰鸿铝业	100.00	1,000.00	87,823.14	6,556.95	265,803.72	2,867.55	2,156.05	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郑州中车	19.00	60,000.00	198,226.32	67,234.37	102,900.66	4,864.99	3,575.72	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与制造、检修
光阳铝业	100.00	43,088.43	103,357.34	24,963.59	101,205.55	-2,943.05	-2,899.43	铝制品加工
明晟新材	100.00	20,000.00	552,165.70	79,467.40	1,481,974.39	27,801.16	23,663.89	铝制品加工
泰鸿新材	100.00	5,000.00	317,189.60	90,350.22	742,130.72	6,579.63	5,507.38	铝制品加工
义瑞新材	100.00	5,000.00	369,670.50	184,756.07	1,129,699.64	34,133.53	26,276.28	铝制品加工
三门峡铝业	2.50	396,786.62	3,420,112.28	1,866,151.15	3,242,671.93	1,106,167.06	888,818.02	氧化铝
鸿晟新材	100.00	10,000.00	65,466.14	49,324.17	-	99.34	-675.83	铝制品加工
东莞明晟	100.00	4,000.00	10,410.53	4,099.79	17,993.54	-111.70	-76.05	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明泰数智	100.00	500.00	273.11	211.47	247.17	191.02	181.4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方案提出到2027年,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全球领先。在资源保障方面,力争国内铝土矿资源量增长3%-5%,再生铝产量1500万吨以上,推动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支持铝加工企业提升再生铝使用比例。在产业布局方面,结合区域资源保障、产业基础等情况,加强对氧化铝和以铝土矿为原料的氢氧化铝项目布局的科学谋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再新增氧化铝产能。在技术创新方面,重点研制精细氧化铝、高纯铝等基础材料,民用飞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用高端铝材,以及高端铝材检测方法等标准。在国际合作方面,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与资源国互利合作,引导高端铝基新材料及制品高水平出口,落实再生铝原料进口政策,鼓励符合国家要求的优质再生铝原料进口。

行业将构建多元化原料供应体系,包括国内铝土矿增储上产、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及再生铝回收体系建设。推动再生铝与原铝、铝加工深度融合,探索“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提升原料分选

精细化水平。通过突破低碳冶炼、精密加工等关键技术，培育高强高韧铝合金等高端产品，建设铝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山东、内蒙古等电解铝主产区推广短流程一体化工艺，广东、河南等加工集聚区延伸产业链，形成“资源-加工-应用”闭环生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创新、绿色、智慧、开放”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高端制造和循环经济两个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前瞻性布局，不断实现高端突破，再生铝战略持续向纵深推进，形成“废铝回收-熔炼再生-精深加工”的铝产业链闭环，全面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先进制造模式下的高质量发展和创新转型升级，致力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新型铝加工企业。

成本领先战略：围绕“降本、增效、创收”，通过自主研发，科技创新深入开发循环经济降低成本，坚持向工艺、生产、管理要效益的原则，建立起从设计、工艺到生产的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

智能创新驱动：聚焦高附加值领域，扩大机器人领域、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等高精度铝材市场份额，建设数字化工厂，通过智能生产线提升良品率和生产效率。

规模化扩张：抢占新赛道，培育新动能，在现有市场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上，逐步实现高效节能、绿色环保、信息化及智能制造，实现有序、高质量的规模扩张，以达到规模经济。

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双碳”目标，加大再生铝产能布局，推进清洁能源应用，优化能耗结构，研发低碳高端产品，切入绿色供应链，实现再生铝资源综合利用，助力铝加工行业构建和完善再生资源技术创新链，推动铝加工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围绕深挖市场、项目建设、创新发展、市值管理，拓市场、优服务、降成本、重开源，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企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1、精益管理，扩大市场份额

深挖市场，持续深耕铝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交通等重点领域，巩固拓展原有优势，深挖释放潜在优势；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高水平需求；严把质量关，构建完备质量体系，以高品质产品树立企业口碑，赢得市场信赖；创新驱动发展，探索新材质、新工艺，以创新产品引领市场，拓展利润空间与发展前景。

2、项目建设，推动高质发展

全资子公司义瑞新材建成投产后产能持续释放，积极推进鸿晟新材“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建设热处理线、气垫炉、化学线、辊底炉等高端设备，探索汽车板、航空板等高端

产品生产技术，满足机器人、低空经济、航天军工、新能源、汽车板等领域高性能铝材需求，丰富高端产品线，加速向高端化转型升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降本增效，巩固成本优势

强化成本管控，积极与优质供应商开展议价协商，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精准核算生产成本，着力提升资金及资源使用效率。深挖再生铝的应用，持续优化采购渠道布局，通过精细化采购，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产业价值飞跃提升。

4、创新赋能，提高数智建设

立足产品创新，攻克技术创新。在生产技术上对标国际领先水平，积极参与国标、行标、团标制定，抢夺行业话语权。积极探索 AI 大模型在生产环节的落地应用，化解生产工序、原料匹配、订单分配等问题，广泛推行智能表面缺陷检测系统，破解全天候精准监测难题，推动公司在数智发展中持续“超车领跑”。

5、完善 ESG，提升发展源动力

锚定“高端制造、低碳经济”战略。深化绿色技术研发，扩大再生铝产能及利用率，探索清洁能源应用，进一步实现碳排放强度下降；强化产业链协同，上下游伙伴共建，推动碳足迹管理，赋能行业绿色转型；夯实人才与创新根基，加大研发，培育复合型技术团队，以智能化、国际化视野开拓全球市场。

6、市值管理，加大投资者回报

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业绩稳步增长，为市值提升提供坚实业绩支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建立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举办投资者调研活动，通过面对面交流展示公司的实力和发展前景，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和投资。逐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生产成本中铝锭占比较大。目前国内铝加工企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根据产品要求、市场供求等因素由企业和客户协商确定。由于产品加工需要一定周期，铝锭采购日至产成品发货日的铝锭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应对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积极研究分析铝价的走势，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销售模式、动态调整库存、适时适量的进行套期保值等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铝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工业国，包括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加工行业在内的铝工业整体规模多年来稳居世界首位。我国铝加工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未来发展的趋势是单体公司和单体项

目的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提高。未来铝加工产品向高性能、高精度、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公司目前是国内规模领先的铝加工企业，公司如不能持续增强竞争能力，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与合规性，明泰铝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整体运作规范。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2024 年度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 25 项议案，就股权激励、公司部分管理制度、2023 年年报、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银行授信额度、薪酬、选举独立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投项目等事项，开通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方式，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利，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

(二)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提交、审议及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运作规范。2024 年度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 47 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等事项。

(三)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职责清晰，全体监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就股权激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以切实履职的方式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财务、运营、合规等方面，并通过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风险事件。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同时每天关注监管机构工作指示动态，信息披露规则的更新，在第一时间学习并对工作加以改进，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信息，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平台披露有关信息，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披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2 月 6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东大会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报酬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报酬的议案》；</p> <p>10、《关于选举周晓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18 日	<p>审议通过：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廷义	董事长	男	69	2007-06-18	2025-06-17	148,283,520	148,283,520	0	不适用	84.00	否
化新民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22-06-18	2025-06-17	18,138,400	18,138,400	0	不适用	34.65	否
刘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16-06-18	2025-06-17	659,661	1,109,661	450,000	股权激励授予	34.65	否
马星星	副董事长	男	39	2022-06-18	2025-06-17	0	0	0	不适用	23.83	否
邵三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22-01-19	2025-06-17	0	390,000	390,000	股权激励授予	27.30	否
赵引贵	独立董事	女	59	2022-06-18	2025-06-17	0	0	0	不适用	5.00	否
李曙衢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06-18	2025-06-17	0	0	0	不适用	5.00	否
周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3	2024-05-17	2025-06-17	0	0	0	不适用	3.33	否
李会晓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8	2013-06-18	2025-05-31	0	0	0	不适用	12.46	否
李浩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3-06-18	2025-05-31	31,500	31,500	0	不适用	20.52	否
孙军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4	2013-06-18	2025-06-17	683,200	1,073,200	390,000	股权激励授予	26.90	否
雷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1-12-26	2025-06-17	934,500	1,324,500	390,000	股权激励授予	27.06	否
王利姣	副总经理	女	49	2009-11-09	2025-06-17	724,780	1,114,780	390,000	股权激励授予	27.12	否
贺志刚	副总经理	男	43	2016-06-17	2025-06-17	673,820	1,123,820	450,000	股权激励授予	35.58	否
合计						170,129,381	172,589,381	2,460,000	/	367.4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廷义	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化新民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杰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板带一分厂冷轧班班长、冷轧车间主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板带一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马星星	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法人，现就职于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邵三勇	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进入明泰铝业工作，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政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
赵引贵	女，196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曙衢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盈科（郑州）分所管委会主任、税法与上市部主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二级律师，《法治日报》首批入库律师专家库专家，河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河南省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律师协会财政税收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晓东	男，1972 年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公司治理方向），副教授（高级职称），会计师，民建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委员，郑州轻工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财务管理。
李会晓	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 年至今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内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李浩杰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板带一分厂精整车间班长、板带一分厂计划员、生产部计划部部长，现任明泰铝业板带二分厂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孙军训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明泰铝业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雷鹏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明泰铝业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王利姣	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业经理人。历任明泰铝业供应部部长、仓储物流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贺志刚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板带组业务主管、板带组负责人，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引贵	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	2018年1月	至今
赵引贵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赵引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李曙衢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股权高级合伙人律师	2014年3月	至今
李曙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李曙衢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李曙衢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周晓东	郑州轻工业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9年8月	至今
周晓东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周晓东	远东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基本工资+年终奖励”的模式。基本工资按照岗位工资制，逐月按标准发放；年终奖励根据公司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和个人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最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考核以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7.40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晓东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独立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月19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2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3年ESG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报酬的议案》。 1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报酬的议案》。 18、《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5月17日	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审议通过：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廷义	否	7	7	4	0	0	否	3
刘杰	否	7	7	1	0	0	否	3
马星星	否	7	7	7	0	0	否	2
邵三勇	否	7	7	0	0	0	否	3
赵引贵	是	7	7	6	0	0	否	3
李曙衢	是	7	7	7	0	0	否	3
周晓东	是	5	5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赵引贵、周晓东、马星星
提名委员会	周晓东、李曙衢、邵三勇
薪酬委员会	李曙衢、赵引贵、刘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6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2024年8月19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2024年11月29日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6日	审议《关于提名周晓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19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2024年2月5日	审议：《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4年2月5日作为授予日，授予904名激励对象5,140.50万份限制性股票。	不适用
2024年4月26日	审议：1、《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报酬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2、《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报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报酬的议案》。		
--	--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321
销售人员	236
技术人员	1,021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647
合计	6,2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364
大专	909
大专以下	5,009
合计	6,28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战略发展需要，以保障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为准则，建立了与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根据销售、生产、后勤等不同工种，基于激励员工成长，提高公司业绩的原则，制定以月度绩效、以生产量核算的产量工资、以销售量核算的提成工资、以任务完成情况核算绩效工资等不同的薪酬方案，确保企业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保证了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根据人员结构和部门实际需要，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培训工作。2025 年度，公司层面拟开展不少于 37 次培训，累计涉及 1200 余人次。培训内容包括生产技能、工艺流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特种作业等，培训方式根据授课内容采取内部授课、视频授课、现场演练等方式，并通过现场提问、书面考试、现场实操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达到一定的效果。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围绕年轻化、高技能化方向，加强对各专业、各层次、各岗位人员的能力规划和培养，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人资优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以来采取了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连续的现金分红，积极响应了现金分红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号召，切实回报了广大投资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现金分红 62,185,201.35 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3,704,027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000,779.21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185,980.5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0,185,980.5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479,011.6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0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10,185,980.5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0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532,857,275.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32,857,275.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564,852,194.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4.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479,011.6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159,475,588.85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5 日为授予日，以 5.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4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30 万股，最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895 人 5,121.20 万股。	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	已解 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末 市价(元)
刘杰	副董事长、总 经理	0	450,000	5.50	0	450,000	450,000	5,413,500
邵三勇	董事、副总经 理	0	390,000	5.50	0	390,000	390,000	4,691,700
王利姣	副总经理	0	390,000	5.50	0	390,000	390,000	4,691,700
雷鹏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0	390,000	5.50	0	390,000	390,000	4,691,700
孙军训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0	390,000	5.50	0	390,000	390,000	4,691,700
贺志刚	副总经理	0	450,000	5.50	0	450,000	450,000	5,413,500
合计		0	2,460,000		0	2,460,000	2,460,000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及管理评审会，实行人员管理的自评和互评，分析工作漏洞、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每月以董事高管为主进行工作汇报，高管每年进行年度报告，总结工作成绩和经验教训，制定下一步工作任务和目标，根据公司考核制度，依据年初制定的管理目标进行年终考评和奖罚，督促管理人员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明确其权利和责任，有效发挥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权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重大采购、投资、信息披露、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或监督。为提高公司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定期召开全公司的管理层经营会议，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同时分析出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子公司内控建设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54.1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明泰铝业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铸锭车间两个主要排放口、铸轧车间一个主要排放口；冷轧车间1个主要排放口	1.28mg/m ³	无	10mg/m ³
		二氧化硫			7.28mg/m ³	无	50mg/m ³
		氮氧化物			48.27mg/m ³	无	3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23mg/m ³	无	80mg/m ³
		氮氧化物			42.72mg/m ³	无	300mg/m ³
		颗粒物			2.24mg/m ³	无	10mg/m ³
明泰科技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铸锭车间5个主要排放口；冷轧车间3个主要排放口	2.17mg/m ³	无	10mg/m ³
		二氧化硫			6.1mg/m ³	无	50mg/m ³
		氮氧化物			33.24mg/m ³	无	1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42mg/m ³	无	80mg/m ³
		氮氧化物			47.35mg/m ³	无	100mg/m ³
		颗粒物			1.75mg/m ³	无	10mg/m ³
泰鸿新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冷轧车间1个主要排放口	18.23mg/m ³	无	80mg/m ³
义瑞新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铸锭车间3个主要排放口	2.12mg/m ³	无	10mg/m ³
		二氧化硫			7.35 mg/m ³	无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2.75mg/m ³	无	100mg/m ³
明晟新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熔炉1个排放口，冷轧1个排放口，箔轧1个排放口	2.108mg/m ³	无	10mg/m ³
		二氧化硫			0.222mg/m ³	无	50mg/m ³
		氮氧化物			11.049mg/m ³	无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738mg/m ³ 、14.165mg/m ³	无	80mg/m ³
供电热力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台130吨锅炉，共用一个排放口	1.796mg/m ³	无	10mg/m ³
		二氧化硫			18.686mg/m ³	无	35mg/m ³
		氮氧化物			34.484mg/m ³	无	50mg/m ³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被认定为郑州市首批“无废工厂”，部分子公司斩获国家级“绿色工厂”，成为行业绿色发展标杆典范，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做出巨大肯定。公司污染源主要为熔铝炉废气，熔铝炉采用纯氧燃烧技术，通过采用袋式除尘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治理效率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远低于排放标准，达到了环保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三同时”管理等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先后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其中明泰铝业 2007 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估，2007 年 5 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郑环建[2007]124 号)备案公示，2007 年 8 月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验[2007]336 号予以验收批复；泰鸿新材 2015 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估，2015 年 7 月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巩环建表[2015]82 号)备案公示，2016 年 4 月由巩义市环境保护局以巩环建验[2016]17 号予以验收批复；巩电热力 2016 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估，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巩环备公告[2016]9 号)备案公示，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与验收；明泰科技 2017 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估，2017 年 1 月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巩环建表[2017]1 号)备案公示，2018 年 6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与信息系统公示，均实现污染物排放达标，达到《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通过了现场核查，满足环保部门对超低排放的要求。

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审批，子公司明晟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年产 5 万吨高精铝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郑开环安审[2021]76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年产 20 万吨超硬 3C 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郑开环安审[2022]12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年产 15 万吨交通用铝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郑开环安审[2022]11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2024 年变更排污许可证 2 次，新排污许可证自 2024 年 3 月 1 日审批通过后开始执行。

子公司义瑞新材 2021 年 11 月通过环境影响评估，2021 年 12 月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巩环建审[2021]76/77 号)备案，2023 年 12 月完成了铝资源循环保级利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信息系统公示；2024 年 9 月完成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材料项目的竣工验收，均实现污染物排放达标，达到《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通过了现场核查，满足环保部门对超低排放的要求。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环境安全，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能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公司及明晟新材、明泰科技、义瑞新材、泰鸿新材、巩电热力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涉及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环境污染危险源主要区域、应急处置方案、应急物资储备、事故上报、预案启用、现场处置、现场恢复等内容，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包括自行监测、委托例行监测。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及自行验收，排放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监控平台。年初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协议，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烟气和厂界噪音进行了检测，保障在线监测装置的有效性 &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子公司巩电热力、明晟新材、明泰科技、泰鸿新材、义瑞新材均采用手工检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进行监测。手工检测项目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除尘器颗粒物、总排口烟气黑度等，每季度委托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例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自动监测项目为 SO₂、NO_x、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湿度、颗粒物，检测数据实时通过自动在线机房上传至环保部门，同时通过手工检测对自动在线监测进行比对检测，保障在线监测设施及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当今社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各行各业不可忽视的重要使命，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致力于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优化生产工艺：通过不断研发和改进生产工艺，提高铝加工过程中的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原材料的消耗，降低废弃物的产生量。例如，采用新型的熔炼技术和铸造工艺，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废渣的排放。

引进先进设备：投资购置高效的环保设备，如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净化系统设备等。这些设备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提高能源效率：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采取节能措施，如优化设备运行参数、加强保温隔热等，以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

公司长期严格坚守高投入、高标准的环保治理原则，遵循循环经济的理念，每年均投入专项环保资金用于节能减排设施的更新和维护，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促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资源化，实现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进而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经过长时间环保优势的积累，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国家环保监管整治常态化的态势下，经过长时间环保优势的积累，公司显著的环保治理优势和成果将形成强劲的竞争力。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牢记保护生态环境的使命，通过不断创新和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治污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未来，铝加工行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为建设美丽中国、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再生铝综合利用项目：围绕“减量、提质、延链”的总体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废铝资源，采用高效破碎分选技术，经无害化脱漆、熔炼铸造成高性能铝合金坯料，凭借丰厚的技术经验、先进的机器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实现铝合金材料的保级利用。</p> <p>铝灰利用项目：公司先后对国内外多个铝灰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结合国内铝加工行业铝灰渣的性质，进行吸收消化，并通过自主研发和个性化定制，建立了国内第一条铝渣转化盐渣绿色生态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实现了生产环节产生的铝渣、铝屑等资源无害化、高值化、生态化循环利用，且全过程无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产生。</p> <p>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公司利用熔铝炉产生的高温废气，回收热量并利用，代替原有的天然气加热，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p> <p>光伏屋顶项目：子公司明晟新材、明泰科技、明泰交通新材料、义瑞新材、泰鸿新材等项目陆续在厂房屋顶架设光伏板，将太阳能直接转化成直流电能，高效利用太阳能，可替代部分工厂所需用电，减少碳排放。</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 2024 年 ESG 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49.00	
其中：资金（万元）	1,049.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泰铝业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1月9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明泰铝业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年1月9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志刚、王红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黄志刚 4 年、王红帅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预计向关联人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铝合金轨道车体及内装件)，预计金额 25,000.0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9,619.42 万元。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向关联人 MINGTAI KOREA CO., LTD. 销售产品(铝板带)，预计金额 3,800.0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5,013.32 万元。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向关联人 MKMETA LVINA CO., LTD. 销售产品(铝板带)，预计金额 8,000.0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0 万元。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向关联人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铝材)，预计金额 50,000.00 万元，采购废料预计金额 5,000.00 万元，出租厂房预计金额 200.00 万元。2024 年度销售产品(铝材)实际发生金额 29,671.85 万元，采购废料实际发生金额 2,891.87 万元，出租厂房实际发生金额 177.74 万元。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9.90	39.9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	6.00	0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9年4月16日	1,839,110,000.00	1,816,525,555.03	1,816,525,555.03	0	1,548,126,451.83	0	85.22	0	178,270,273.86	9.81	1,620,783,492.8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2023年8月2日	1,280,000,000.00	1,268,352,723.15	1,268,352,723.15	0	61,156,697.46	0	4.82	0	57,502,828.85	4.53	1,239,827,752.84

票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	26,591.24	0	26,591.24	100.00	已变更	是	是	已变更	不适用	已变更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162,078.35	17,827.03	128,221.40	79.11	2024 年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31,779.17	31,779.17	否	35,496.9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	6,115.67	5,750.28	6,115.67	100.00	已变更	是	是	已变更	不适用	已变更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123,982.78	0	0	0	2027 年 1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取消项目	126,835.27	6,115.67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公司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主要设备已建成投产,可稳步提升公司产销量和优化产品结构,原项目中的产品可通过现有产能优化和效率提高得以稳步提升,并在变更后的项目中保留新增部分电池箔产能,满足客户对新能源电池材料的需求。	0	详见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时公告。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4亿元，使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4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暂时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4亿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29日	3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4月26日	0	否
2024年4月26日	60,000.00	2024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60,000.00	否

其他说明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	1.50%~3.80%	296.84~752.62	23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000	1.49%~3.81%	273.47~699.47	2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1,000	1.0500%~2.6286%	167.65~419.71	18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9,000	1.0400%~2.6323%	153.69~389.00	1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55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8.39	51,212,000			-100,000,000	-48,788,000	51,212,000	4.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015,625	1.34				-16,015,625	-16,015,625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0,937,500	5.95	51,212,000			-70,937,500	-19,725,500	51,212,000	4.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1,484,375	5.16				-61,484,375	-61,484,37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53,125	0.79	51,212,000			-9,453,125	41,758,875	51,212,000	4.12
4、外资持股	13,046,875	1.10				-13,046,875	-13,046,875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046,875	1.10				-13,046,875	-13,046,875	0	0
境									

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92,492,027	91.61				100,000,000	100,000,000	1,192,492,027	95.88
1、人民币普通股	1,092,492,027	91.61				100,000,000	100,000,000	1,192,492,027	9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92,492,027	100	51,212,000			0	51,212,000	1,243,704,02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100,000,000 股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限售期 6 个月，2024 年 2 月 19 日上述增发股份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向董事刘杰先生、邵三勇先生，高管孙军训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贺志刚先生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 895 人授予 5,12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UBS AG	13,046,875	13,046,875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18,750	11,718,750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0,625	10,390,625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87,500	9,687,500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6,875	9,296,875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78,125	7,578,125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8,125	6,328,125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邵军辉	5,546,875	5,546,875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5,078,125	5,078,125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宋文光	3,906,250	3,906,250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906,250	3,906,250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3,906,250	3,906,250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906,250	3,906,250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250	3,906,250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6,875	1,796,875		0	增发承诺	2024年2月19日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51,212,000	51,212,000	未到解锁期	2025年/2026年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51,212,000	51,212,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4 年 3 月 20 日	5.50	51,212,000	2025 年 /2026 年	暂无	无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895 人 5,121.20 万股登记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2,492,027 股，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12,000 股，变为 1,243,704,027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76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廷义	0	148,283,520	11.9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 三组合	50,786,448	52,677,461	4.24	0	无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八零二组合	46,656,178	47,451,786	3.82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 八组合	-70,000	18,404,148	1.48	0	无	0	未知
化新民	0	18,138,400	1.4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雷敬国	-6,000,000	16,622,671	1.3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艺锴	200	16,352,283	1.3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马廷耀	0	15,584,248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15,531,973	15,531,973	1.25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2,231	14,839,382	1.1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廷义	148,28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83,5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2,677,461		人民币普通股		52,677,46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47,451,786		人民币普通股		47,451,78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8,404,148		人民币普通股		18,404,148		
化新民	18,1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8,400		
雷敬国	16,622,671		人民币普通股		16,622,671		
王艺锟	16,352,283		人民币普通股		16,352,283		
马廷耀	15,584,248		人民币普通股		15,584,24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15,531,973		人民币普通股		15,531,9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39,382		人民币普通股		14,839,38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世一	6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	刘杰	45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	贺志刚	45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	向宇霖	40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	王利姣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 限售股
6	雷鹏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 限售股
7	孙军训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 限售股
8	邵三勇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 限售股
9	柴明科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 限售股
10	王军伟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 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马廷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马廷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011006174号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泰铝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收入的确认。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明泰铝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附注五/注释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泰铝业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177,028.3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553.12万元,应收账款净值170,475.26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7.31%。

管理层定期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和监控。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明泰铝业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等；

3) 我们将以前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转回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 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对重大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5)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7)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2024年12月31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2、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4 年度明泰铝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附注五/注释 40。

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应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明泰铝业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并与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

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明泰铝业的会计政策，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对外销收入，取得出口报关单与账面前销收入记录核对；对内销收入，核对出库单、发票或结算单、客户签收单据或客户系统确认的结算信息等证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明泰铝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泰铝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明泰铝业管理层负责评估明泰铝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泰铝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泰铝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

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泰铝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泰铝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明泰铝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红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556,899,135.75	3,073,024,95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2,797,285,149.60	1,043,761,031.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四)	2,365,880,875.59	1,950,444,337.57
应收账款	七、(五)	1,704,752,569.76	1,279,300,000.48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七)	704,572,997.36	801,247,893.92
预付款项	七、(八)	361,285,006.04	598,803,307.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九)	7,663,658.24	9,372,987.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十)	4,963,627,602.18	4,139,918,219.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十二)	304,841,369.86	80,567,965.57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三)	153,866,658.50	259,251,547.15
流动资产合计		14,920,675,022.88	13,235,692,24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八)	421,510,990.99	421,510,99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二十一)	5,437,974,687.80	5,133,744,578.72
在建工程	七、(二十二)	176,091,720.98	706,391,205.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二十五)	1,290,597.02	111,977.18
无形资产	七、(二十六)	557,518,010.08	421,304,001.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二十七)	6,562,841.69	6,562,841.69
长期待摊费用	七、(二十八)	1,841,9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二十九)	105,611,515.83	84,544,35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三十)	1,694,755,410.15	1,232,745,39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3,157,761.16	8,006,915,340.44

资产总计		23,323,832,784.04	21,242,607,58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三十二)	581,564,332.59	450,877,39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三十三)		917,013.1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三十五)	2,015,331,946.99	2,292,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三十六)	812,205,242.50	854,461,212.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三十八)	228,301,379.33	208,527,51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九)	150,423,543.88	134,130,055.41
应交税费	七、(四十)	202,215,048.32	104,242,174.48
其他应付款	七、(四十一)	343,137,257.26	63,013,53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657,5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四十三)	353,601.77	
其他流动负债	七、(四十四)	996,258,680.53	832,172,434.42
流动负债合计		5,329,791,033.17	4,940,341,335.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四十七)	954,939.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五十一)	289,549,820.11	264,699,38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九)	105,592,643.59	94,071,67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097,402.81	358,771,065.87
负债合计		5,725,888,435.98	5,299,112,40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五十三)	1,243,704,027.00	1,192,492,0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五十五)	6,706,532,346.85	6,375,254,746.85
减：库存股	七、(五十六)	281,66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五十七)	-44,337,535.83	-13,695,883.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五十九)	380,425,866.32	371,714,293.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六十)	9,296,920,088.61	7,718,834,17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01,578,792.95	15,644,599,357.55
少数股东权益		296,365,555.11	298,895,82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97,944,348.06	15,943,495,18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323,832,784.04	21,242,607,586.12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374,649.17	1,612,879,82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2,429,859.14	524,350,634.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6,192,832.07	960,296,496.25
应收账款	十九、(一)	2,728,393,984.11	3,747,665,754.74
应收款项融资		284,002,097.25	500,887,630.16
预付款项		155,969,765.80	441,117,406.73
其他应收款	十九、(二)	2,676,905.43	2,366,488.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27,310,978.45	948,524,722.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260,191.77	
其他流动资产		22,810,875.30	147,399,382.95
流动资产合计		9,079,422,138.49	8,885,488,339.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三)	4,326,032,200.52	3,563,438,31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510,990.99	413,510,99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1,591,766.99	558,277,743.60
在建工程		22,950,204.67	19,622,33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21,306.03	12,682,993.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8,022.44	23,887,9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168,860.41	470,404,51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3,543,352.05	5,061,824,792.18
资产总计		14,752,965,490.54	13,947,313,13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457,337.17	185,569,466.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9,331,946.99	1,8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78,220,829.97	595,713,668.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443,531.65	541,451,050.98
应付职工薪酬		51,119,480.96	51,708,288.27
应交税费		4,326,348.51	8,854,729.70
其他应付款		380,095,492.31	21,122,54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657,56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6,275,513.00	542,858,927.26
流动负债合计		4,541,270,480.56	3,762,278,67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77,277.76	18,529,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4,567.53	2,019,602.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1,845.29	20,549,102.74
负债合计		4,562,222,325.85	3,782,827,77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3,704,027.00	1,192,492,0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88,803,682.52	6,357,526,082.52
减：库存股		281,66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425,866.32	371,714,293.04
未分配利润		2,159,475,588.85	2,242,752,95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0,743,164.69	10,164,485,3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52,965,490.54	13,947,313,131.84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20,871,928.72	26,442,183,723.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六十一)	32,320,871,928.72	26,442,183,72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13,744,232.60	25,458,171,988.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六十一)	30,075,874,726.26	23,942,043,79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六十二)	180,297,051.37	160,841,983.67
销售费用	七、(六十三)	104,521,865.45	86,446,937.54
管理费用	七、(六十四)	273,184,397.97	239,455,726.93
研发费用	七、(六十五)	445,737,241.83	1,084,024,355.04
财务费用	七、(六十六)	-65,871,050.28	-54,640,809.57
其中：利息费用			45,087,047.62
利息收入		34,811,846.62	59,468,672.84
加：其他收益	七、(六十七)	581,535,388.36	488,496,02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六十八)	102,389,716.11	21,270,37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	-1,517,472.78	-9,619,552.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一）	-14,133,020.06	-10,249,81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二）	-8,219,046.64	-9,691,28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三）	-4,160,453.37	-3,950,924.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3,022,807.74	1,460,266,561.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七十四）	6,762,930.16	3,387,610.52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七十五）	28,330,332.91	4,705,65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1,455,404.99	1,458,948,516.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七十六）	190,963,465.78	109,555,45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491,939.21	1,349,393,063.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491,939.21	1,349,393,063.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479,011.62	1,347,488,327.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927.59	1,904,73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41,652.71	-2,017,927.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41,652.71	-2,017,927.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641,652.71	-2,017,927.2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9,850,286.50	1,347,375,135.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7,837,358.91	1,345,470,400.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2,927.59	1,904,735.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四）	34,118,803,237.72	32,376,139,161.61
减：营业成本	十九、（四）	34,005,754,691.09	32,116,410,770.87
税金及附加		28,387,569.25	48,655,637.19
销售费用		24,078,933.21	19,389,258.81
管理费用		110,218,907.78	93,952,639.51
研发费用		25,442,089.61	28,329,883.34
财务费用		-69,610,759.36	361,151.69
其中：利息费用			45,067,047.03
利息收入		17,440,630.43	23,697,962.08
加：其他收益		18,178,135.49	12,600,32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五）	113,393,955.68	160,621,53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8,075.11	-8,749,547.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9,966.51	-1,058,043.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8,672.64	-5,792,54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252.39	425,797.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50,930.66	227,087,335.83
加：营业外收入		2,411,996.00	173,206.00
减：营业外支出		18,841,498.14	2,892,78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21,428.52	224,367,755.29
减：所得税费用		15,205,695.72	30,665,102.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15,732.80	193,702,652.8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15,732.80	193,702,652.8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115,732.80	193,702,652.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06,320,240.12	22,610,613,30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645,057.70	768,577,34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1、	350,695,728.87	583,021,43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8,661,026.69	23,962,212,07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49,460,374.97	20,538,638,003.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247,928.24	577,589,72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574,026.96	1,003,806,27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1、	525,684,240.56	1,176,371,1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5,966,570.73	23,296,405,1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94,455.96	665,806,90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10,162,133.93	3,970,465,41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81,788.21	34,994,44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49,626.85	1,201,199.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2、	2,544,03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8,537,581.10	4,006,661,05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10,887.51	213,823,23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62,494,699.77	4,375,920,910.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2、	13,764,637.69	2,543,03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6,270,224.97	4,592,287,17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732,643.87	-585,626,11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666,000.00	1,2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652,671.63	164,095,790.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3、	34,022,805.93	33,563,4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41,477.56	1,467,659,286.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40,497.89	2,870,377.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613,966.00	192,298,57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3,200.00	16,312,0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3、	294,755,240.59	181,715,05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09,704.48	376,884,00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1,773.08	1,090,775,27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7,100.68	22,700,43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549,314.15	1,193,656,49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457,116.88	1,842,800,61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907,802.73	3,036,457,116.88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83,339,377.19	20,636,901,28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856,457.92	290,599,72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3,144.83	54,654,5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6,338,979.94	20,982,155,58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19,753,873.83	21,172,767,168.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46,134.03	197,946,99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28,778.53	113,133,79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7,366.50	63,254,98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5,166,152.89	21,547,102,94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172,827.05	-564,947,36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5,383,993.37	2,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42,662.31	159,994,5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4,668.97	543,7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03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145,356.76	2,810,538,31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95,191.19	11,793,47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80,371,809.63	2,875,367,391.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2.25	1,243,03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299,753.07	2,888,403,89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54,396.31	-77,865,57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666,000.00	1,2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862,671.63	15,169,4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51,477.56	1,285,169,4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23,963.51	175,796,15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09,121.26	4,083,39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33,084.77	179,879,5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8,392.79	1,105,289,87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82,108.90	13,631,79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481,067.57	476,108,72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612,985.83	1,135,504,26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31,918.26	1,611,612,985.83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2,492,027.00			6,375,254,746.85		-13,695,883.12		371,714,293.04		7,718,834,173.78		15,644,599,357.55	298,895,827.52	15,943,495,18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492,027.00			6,375,254,746.85		-13,695,883.12		371,714,293.04		7,718,834,173.78		15,644,599,357.55	298,895,827.52	15,943,495,18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12,000.00			331,277,600.00	281,666,000.00	-30,641,652.71		8,711,573.28		1,578,085,914.83		1,656,979,435.40	-2,530,272.41	1,654,449,16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41,652.71				1,748,479,011.62		1,717,837,358.91	2,012,927.59	1,719,850,28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12,000.00			331,277,600.00	281,666,000.00							100,823,600.00		100,823,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212,000.00				230,454,000.00						281,666,000.00		281,66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823,600.00	281,666,000.00					-180,842,400.00		-180,842,4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11,573.28	-170,393,096.79		-161,681,523.51	-4,543,200.00	-166,224,723.51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1,573.28	-8,711,573.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681,523.51		-161,681,523.51	-4,543,200.00	-166,224,723.5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43,704,027.00			6,706,532,346.85	281,666,000.00	-44,337,535.83	380,425,866.32	9,296,920,088.61	17,301,578,792.95	296,365,555.11	17,597,944,348.06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9,812,678.00			152,743,822.97	4,186,999,301.30		-11,677,955.85	352,344,930.11		6,551,714,004.19		12,201,936,780.72	435,283,447.57	12,637,220,22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2.36		-8,121.22		-9,023.58		-9,023.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9,812,678.00		152,743,822.97	4,186,999,301.30		-11,677,955.85	352,344,027.75	6,551,705,882.97	12,201,927,757.14	435,283,447.57	12,637,211,20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679,349.00		-152,743,822.97	2,188,255,445.55		-2,017,927.27	19,370,265.29	1,167,128,290.81	3,442,671,600.41	-136,387,620.05	3,306,283,980.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7,927.27		1,347,488,327.37	1,345,470,400.10	1,904,735.80	1,347,375,135.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679,349.00		-152,743,822.97	2,188,255,445.55					2,258,190,971.58	-121,980,275.85	2,136,210,695.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147,034,899.00					1,247,034,899.00	-121,980,275.85	1,125,054,623.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2,679,349.00		-152,743,822.97	1,041,220,546.55					1,011,156,072.58		1,011,156,072.5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70,265.29	-180,360,036.56	-160,989,771.27	-16,312,080.00	-177,301,85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70,265.29	-19,370,265.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989,771.27	-160,989,771.27	-16,312,080.00	-177,301,851.2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92,492,027.00			6,375,254,746.85	-13,695,883.12	371,714,293.04	7,718,834,173.78	15,644,599,357.55	298,895,827.52	15,943,495,185.07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2,492,027.00				6,357,526,082.52				371,714,293.04	2,242,752,952.84	10,164,485,35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492,027.00				6,357,526,082.52				371,714,293.04	2,242,752,952.84	10,164,485,35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212,000.00				331,277,600.00	281,666,000.00			8,711,573.28	-83,277,363.99	26,257,80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115,732.80	87,115,732.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12,000.00				331,277,600.00	281,666,000.00					100,823,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212,000.00				230,454,000.00						281,66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823,600.00	281,666,000.00					-180,842,4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11,573.28	-170,393,096.79	-161,681,523.51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1,573.28	-8,711,573.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681,523.51	-161,681,523.5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3,704,027.00			6,688,803,682.52	281,666,000.00			380,425,866.32	2,159,475,588.85	10,190,743,164.69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9,812,678.00			152,743,822.97	4,147,952,812.82				352,344,027.75	2,229,410,336.54	7,852,263,67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9,812,678.00			152,743,822.97	4,147,952,812.82				352,344,027.75	2,229,410,336.54	7,852,263,67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2,679,349.00			-152,743,822.97	2,209,573,269.70				19,370,265.29	13,342,616.30	2,312,221,677.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702,652.86	193,702,652.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679,349.00			-152,743,822.97	2,209,573,269.70						2,279,508,795.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168,352,723.15						1,268,352,723.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2,679,349.00		-152,743,822.97	1,041,220,546.55						1,011,156,072.5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70,265.29	-180,360,036.56	-160,989,77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70,265.29	-19,370,265.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989,771.27	-160,989,771.2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2,492,027.00			6,357,526,082.52				371,714,293.04	2,242,752,952.84	10,164,485,355.40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170508042W，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43,704,027.00 股，注册资本为 1,243,704,027.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总部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铝板带、铝箔、铝合金轨道车体、电、汽等。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占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1%以上且大于等于 20000 万元的非理财性投资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占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1%以上且大于等于 20000 万元的非理财性投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利润影响超过公司合并净利润 10%
重要在建工程	预算数占总资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

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其他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

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

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

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

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二十一)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5%	9.50%-16.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修理工程	3-5 年	房屋修理工程

(二十九)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四) 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铝板带、铝箔销售。
2. 铝合金轨道车体销售。
3. 电、汽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铝制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五十一）递延收益/（七十四）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

A、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

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3、回购本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应税服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5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25
光阳铝业股份公司（注）	10
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明晟铝业有限公司	25
西安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河南明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莞明晟铝业有限公司	25

注：光阳铝业股份公司为韩国设立的公司，根据韩国税收规定，执行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41001901。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公司回收的废金属（废钢铁、废铜、废铝等）、冶炼渣（钢铁渣、有色冶炼渣、赤泥等）、化工废渣生产金属（含稀贵金属）、铁合金料、精矿粉、氯盐（氯化钾、氯化钠等）、硅酸盐及其衍生产品所形成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1003189。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1003289。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1001783。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明晟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明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13 号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0,067.08	595,008.40
银行存款	1,148,237,727.08	3,035,862,099.74
其他货币资金	407,991,341.59	36,567,846.78
合计	1,556,899,135.75	3,073,024,954.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0,957,066.39	90,981,845.80

其他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4,224,837.93	34,022,805.93
信用证保证金	5,730,022.43	1,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8,001,863.01	
存出投资款	33,752.25	1,245,032.11
圈存冻结资金	857.40	
合计	307,991,333.02	36,567,838.04

货币资金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9.34%，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7,285,149.60	1,043,761,031.40
其中：		
理财产品	2,797,285,149.60	1,020,507,931.40
期货		23,253,100.00
合计	2,797,285,149.60	1,043,761,031.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68.00%，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三)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90,041,278.59	1,934,178,123.42
商业承兑票据	75,839,597.00	16,266,214.15
合计	2,365,880,875.59	1,950,444,337.57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235,285.66
合计	125,235,285.66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8,821,886.59
商业承兑票据		72,484,119.25
合计		1,561,306,005.84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7,428,622.47	100.00	1,547,746.88	0.07	2,365,880,875.59	1,950,776,301.12	100.00	331,963.55	0.02	1,950,444,337.57
其中：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290,041,278.59	96.73			2,290,041,278.59	1,934,178,123.42	99.15			1,934,178,123.42
商业承兑汇票	77,387,343.88	3.27	1,547,746.88	2.00	75,839,597.00	16,598,177.70	0.85	331,963.55	2.00	16,266,214.15
合计	2,367,428,622.47	100.00	1,547,746.88		2,365,880,875.59	1,950,776,301.12	100.00	331,963.55		1,950,444,337.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290,041,278.59		
商业承兑汇票	77,387,343.88	1,547,746.88	2.00
合计	2,367,428,622.47	1,547,746.8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31,963.55	1,215,783.33				1,547,746.8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31,963.55	1,215,783.33				1,547,746.88
合计	331,963.55	1,215,783.33				1,547,746.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87,576,128.08	1,268,607,979.51
1 年以内小计	1,687,576,128.08	1,268,607,979.51
1 至 2 年	47,607,068.94	34,915,434.54
2 至 3 年	11,403,188.85	7,228,533.7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63,525.18	2,669,848.56
4 至 5 年	2,571,976.48	123,725.57
5 年以上	19,961,880.97	19,997,089.91
合计	1,770,283,768.50	1,333,542,611.8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12,442.84	0.51	9,012,442.84	100.00			8,966,569.72	0.67	8,966,569.7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1,271,325.66	99.49	56,518,755.90	3.21	1,704,752,569.76	1,324,576,042.16	99.33	45,276,041.68	3.42	1,279,300,000.48
其中：										
	1,761,271,325.66	99.49	56,518,755.90	3.21	1,704,752,569.76	1,324,576,042.16	99.33	45,276,041.68	3.42	1,279,300,000.48
合计	1,770,283,768.50	100.00	65,531,198.74		1,704,752,569.76	1,333,542,611.88	100.00	54,242,611.40		1,279,300,000.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国顺铝业有限公司	5,232,800.50	5,232,800.50	100.00	对方财务严重恶化
河南科泰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659,923.46	659,923.46	100.00	对方财务严重恶化
NOVAK CONVERTING INDUSTRIES LLC	3,119,718.88	3,119,718.88	100.00	对方财务严重恶化
合计	9,012,442.84	9,012,442.84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7,530,254.96	33,750,605.11	2
1-2 年	47,555,814.31	4,755,581.44	10
2-3 年	11,147,610.08	3,344,283.02	30
3-4 年	585,540.42	292,770.22	50
4-5 年	382,948.88	306,359.10	80
5 年以上	14,069,157.01	14,069,157.01	100
合计	1,761,271,325.66	56,518,755.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66,569.72	45,873.12				9,012,442.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76,041.68	11,273,185.96		30,471.74		56,518,755.90
其中：账龄组合	45,276,041.68	11,273,185.96		30,471.74		56,518,755.90
合计	54,242,611.40	11,319,059.08		30,471.74		65,531,198.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471.7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3,791,524.93			10.95	3,875,830.50
第二名	65,330,290.32			3.69	3,858,129.30
第三名	61,979,764.81			3.50	1,239,595.30
第四名	42,487,486.23			2.40	849,749.72
第五名	40,552,165.46			2.29	811,043.31
合计	404,141,231.75			22.83	10,634,348.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32.75%，主要系本年销量和销售额增加所致。

(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4,572,997.36	801,247,893.92
合计	704,572,997.36	801,247,893.92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53,073,096.62	
合计	4,553,073,096.62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预付款项**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905,978.81	89.93	594,809,991.88	99.33
1至2年	36,379,027.23	10.07	3,993,315.39	0.67
合计	361,285,006.04	100.00	598,803,307.2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9,628,970.58	22.04
第二名	25,092,188.47	6.95
第三名	18,385,840.30	5.09
第四名	13,564,672.07	3.75
第五名	8,000,000.00	2.21
合计	144,671,671.42	40.0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9.67%，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663,658.24	9,372,987.61
合计	7,663,658.24	9,372,98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76,465.69	7,826,395.88
1 年以内小计	6,476,465.69	7,826,395.88
1 至 2 年	510,260.00	491,409.20
2 至 3 年	1,851,376.30	1,195,466.5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72,104.69	749,529.68
4 至 5 年	609,775.74	246,299.72
5 年以上	1,965,631.55	1,909,911.23
合计	12,185,613.97	12,419,012.2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09,297.70	2,512,461.98
暂付款	9,034,453.87	6,541,314.57
备用金	806,789.90	3,140,683.83
应收出口退税	1,135,072.50	224,551.91
小计	12,185,613.97	12,419,012.29
减：坏账准备	4,521,955.73	3,046,024.68
合计	7,663,658.24	9,372,987.6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046,024.68			3,046,024.6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6,059.05		1,352,118.60	1,598,177.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2,246.60			122,246.6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169,837.13		1,352,118.60	4,521,955.7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2,118.60				1,352,11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6,024.68	246,059.05		122,246.60		3,169,837.13
其中：账龄组合	3,046,024.68	246,059.05		122,246.60		3,169,837.13
合计	3,046,024.68	1,598,177.65		122,246.60		4,521,955.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2,246.6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52,118.60	11.10	暂付款	2至3年	1,352,118.60
第二名	800,000.00	6.57	保证金	1至2年、4至5年	366,818.00
第三名	450,000.00	3.69	暂付款	3至4年	225,000.00
第四名	275,900.85	2.26	暂付款	2至3年	82,770.26
第五名	260,000.00	2.13	暂付款	1年以内	5,200.00
合计	3,138,019.45	25.75			2,031,906.86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1,563,691.50	2,658,595.42	878,905,096.08	497,327,987.41	3,735,377.62	493,592,609.79
在产品	2,487,358,484.94	1,394,877.32	2,485,963,607.62	2,027,565,321.35	1,200,936.99	2,026,364,384.36
库存商品	961,306,158.27	10,200,076.71	951,106,081.56	819,673,931.62	9,982,933.01	809,690,998.61
发出商品	566,279,078.39	4,560,462.55	561,718,615.84	689,094,473.25	2,196,234.73	686,898,238.52
委托加工物资	85,934,201.08		85,934,201.08	123,371,988.51		123,371,988.51
合计	4,982,441,614.18	18,814,012.00	4,963,627,602.18	4,157,033,702.14	17,115,482.35	4,139,918,219.79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35,377.62	-1,076,782.20				2,658,595.42
在产品	1,200,936.99	193,940.33				1,394,877.32
库存商品	9,982,933.01	5,984,624.76		5,767,481.06		10,200,076.71
发出商品	2,196,234.73	3,117,263.75		753,035.93		4,560,462.54
合计	17,115,482.35	8,219,046.64		6,520,516.99		18,814,012.0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适用 不适用**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一)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304,841,369.86	80,567,965.57
合计	304,841,369.86	80,567,96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78.37%，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3,833,891.38	138,106,410.17
定期存单	20,032,767.12	121,145,136.98
合计	153,866,658.50	259,251,547.15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0.65%，主要系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十四)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长期应收款**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明泰动力											
小计											
合计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广州天智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智）于 2023 年 4 月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河南明泰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泰动力），本公司出资 51%，广州天智出资 49%，并约定本公司只认缴无需实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控制明泰动力，但本公司委派董事和财务经理各一名，因此，对明泰动力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同时协议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合资公司任何亏损或经营风险，盈利的情况下明泰动力的利润按甲乙双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24 年度明泰动力发生净亏损，因此，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不确认投资损失，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十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20,990,990.99						120,990,990.99	1,900,000.00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92,500,000.00						292,5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泰鸿金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国汽轻量化（江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21,510,990.99						421,510,990.99	51,900,000.00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二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37,974,687.80	5,133,744,578.72
合计	5,437,974,687.80	5,133,744,578.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7,242,494.90	6,524,521,053.74	69,380,068.63	250,408,739.96	8,591,552,35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71,883.60	976,228,678.94	6,575,846.99	47,594,487.18	1,040,870,896.71
(1) 购置		683,201.96	3,019,870.97	584,068.84	4,287,141.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71,883.60	975,545,476.98	3,555,976.02	47,010,418.34	1,036,583,754.94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9,359.36	295,479,358.49	3,109,959.95	12,196,773.49	317,915,451.29
(1) 处置或报废	7,101,683.63	294,582,752.89	3,109,959.95	12,196,773.49	316,991,169.96
(2) 决算减少	27,675.73	896,605.60			924,281.33
4. 期末余额	1,750,585,019.14	7,205,270,374.19	72,845,955.67	285,806,453.65	9,314,507,802.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7,319,957.74	2,747,029,121.81	51,888,941.08	141,569,757.88	3,457,807,77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27,674.02	551,248,533.61	8,189,418.73	51,122,159.22	681,687,785.58
(1) 计提	71,127,674.02	551,248,533.61	8,189,418.73	51,122,159.22	681,687,78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780,218.16	246,794,304.90	2,924,716.89	7,463,209.29	262,962,449.24
(1) 处置或报废	5,780,218.16	246,794,304.90	2,924,716.89	7,463,209.29	262,962,449.24
4. 期末余额	582,667,413.60	3,051,483,350.52	57,153,642.92	185,228,707.81	3,876,533,114.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7,917,605.54	4,153,787,023.67	15,692,312.75	100,577,745.84	5,437,974,687.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9,922,537.16	3,777,491,931.93	17,491,127.55	108,838,982.08	5,133,744,578.7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73,308,185.9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73,308,185.95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3,404,127.20	703,578,505.63
工程物资	2,687,593.78	2,812,699.62
合计	176,091,720.98	706,391,20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材料产业园						
36万吨板锭生产线						
年产70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59,900,707.48		59,900,707.48	647,248,409.10		647,248,409.10
研发办公楼						
光阳铝业熔铸生产线				1,465,023.75		1,465,023.75
年产25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5,910,545.07		5,910,545.07
旧厂改建项目1号/3号厂房	22,869,890.53		22,869,890.53			
鸿晟新材汽车、绿色能源用铝项目	16,698,192.44		16,698,192.44			
零星工程	73,935,336.75		73,935,336.75	48,954,527.71		48,954,527.71
合计	173,404,127.20		173,404,127.20	703,578,505.63		703,578,505.6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70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360,000.00	647,248,409.10	185,254,288.32	772,601,989.94		59,900,707.48	60.11	85.00				募集资金
光阳铝业熔铸生产线	25,000.00	1,465,023.75	7,984.60	1,473,008.35			159.00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25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313,582.00	5,910,545.07	60,975,136.68	66,885,681.75			2.50	3.00				募集资金
旧厂改建项目1号/3号厂房	25,000.00		22,869,890.53			22,869,890.53	9.15	10.00				自有资金

鸿晟新材汽车、绿色能源用铝项目	12,645.00		16,698,192.44		16,698,192.44	13.21	30.00				募集资金
合计	736,227.00	654,623,977.92	285,805,492.57	840,960,680.04	99,468,790.45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2,687,593.78		2,687,593.78	2,812,699.62		2,812,699.62
合计	2,687,593.78		2,687,593.78	2,812,699.62		2,812,699.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十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959.99		264,959.99
2.本期增加金额		1,603,389.21	1,603,389.21
租赁		1,603,389.21	1,603,389.21
3.本期减少金额	170,331.42		170,331.42
租赁到期	170,331.42		170,331.42
4.期末余额	94,628.57	1,603,389.21	1,698,017.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2,982.81		152,982.81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91.53	320,677.84	424,769.37
(1)计提	104,091.53	320,677.84	424,769.37
3.本期减少金额	170,331.42		170,331.42
(1)处置			
(1)租赁到期	170,331.42		170,331.42
4.期末余额	86,742.92	320,677.84	407,420.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85.65	1,282,711.37	1,290,597.02
2.期初账面价值	111,977.18		111,977.18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0,909,526.82			11,068,179.27	491,977,70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634,694.14			8,000,777.86	149,635,472.00
(1) 购置	141,634,694.14			3,744,905.25	145,379,599.39
(2) 内部研发				4,255,872.61	4,255,872.6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2,544,220.96			19,068,957.13	641,613,178.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008,414.86			8,665,289.65	70,673,704.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40,066.22			1,981,397.28	13,421,463.50
(1) 计提	11,440,066.22			1,981,397.28	13,421,46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3,448,481.08			10,646,686.93	84,095,168.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9,095,739.88			8,422,270.20	557,518,010.08
2. 期初账面价值	418,901,111.96			2,402,889.62	421,304,001.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商誉**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562,841.69			6,562,841.69
合计	6,562,841.69			6,562,841.69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费用		1,973,557.09	131,570.47		1,841,986.62
合计		1,973,557.09	131,570.47		1,841,986.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14,012.00	3,596,617.70	12,771,397.66	2,505,398.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684,302.81	7,523,542.79	43,580,567.28	8,173,293.49
可抵扣亏损	1,256,921.81	314,230.45		
信用减值损失	70,503,676.21	14,323,633.77	57,523,641.43	11,876,520.24
固定资产	2,775,229.75	693,807.44	2,926,427.43	731,606.86
职工薪酬	90,143,106.36	20,386,188.02	86,060,249.12	19,783,371.19
递延收益	211,925,442.56	38,081,221.70	225,476,210.13	39,964,048.19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100,823,600.01	20,365,13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0,465.75	1,510,116.44
租赁负债	1,308,540.88	327,135.22		
合计	546,234,832.39	105,611,515.83	434,378,958.80	84,544,354.5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31,651,358.29	92,698,618.04	541,431,689.86	90,387,630.63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60,257,987.42	11,582,383.05	16,674,343.59	3,374,022.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90,597.02	322,649.25	111,977.18	27,994.30
公允价值变动	4,973,382.21	988,993.25	1,880,209.58	282,031.44
合计	598,173,324.94	105,592,643.59	560,098,220.21	94,071,679.1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1,097,225.14	96,958.20
可抵扣亏损	135,156,177.58	107,484,154.63
资产减值损失		4,344,084.69
递延收益	77,624,377.55	39,223,176.60
合计	213,877,780.27	151,148,374.12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2,441,392.57	
2030 年	3,245,355.00	3,245,355.00	
2031 年	18,511,373.98	18,511,373.98	
2032 年	4,700,326.95	4,700,326.95	
2033 年	78,585,706.13	78,585,706.13	
2034 年	30,113,415.52		
合计	135,156,177.58	107,484,154.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9,373,422.72		229,373,422.72	57,866,485.21	57,866,485.21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单	1,465,381,987.43		1,465,381,987.43	1,174,878,905.25	1,174,878,905.25
合计	1,694,755,410.15		1,694,755,410.15	1,232,745,390.46	1,232,745,390.46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7.48%，主要系年末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三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7,991,333.02	307,991,333.02		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567,838.04	36,567,838.04		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5,235,285.66	125,235,285.66			94,641,418.36	94,641,418.36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433,226,618.68	433,226,618.68			131,209,256.40	131,209,256.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信融通借款		41,154,740.64
票据贴现借款	583,345,724.40	411,115,817.43
贴现利息调整	-1,781,391.81	-1,393,158.70
合计	581,564,332.59	450,877,399.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十三)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7,013.10	0	
期货合约	917,013.10	0	
合计	917,013.1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十四)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三十五)应付票据****1、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331,946.99	2,292,000,000.00
合计	2,015,331,946.99	2,292,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末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末付的原因是无

(三十六)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24,352,732.97	582,284,671.74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7,852,509.53	272,176,540.43
合计	812,205,242.50	854,461,212.17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36,476,609.88	未结算
合计	36,476,60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预收款项**1、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合同负债**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28,301,379.33	208,527,514.29
合计	228,301,379.33	208,527,514.2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130,055.41	590,450,911.68	574,164,252.11	150,416,714.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20,398.58	42,113,569.68	6,828.90
三、辞退福利		240,597.70	240,597.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130,055.41	632,811,907.96	616,518,419.49	150,423,543.88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37,071.91	522,808,648.05	517,653,438.62	64,292,281.34
二、职工福利费	2,100,492.05	26,357,141.08	28,232,200.63	225,432.50
三、社会保险费		21,738,844.12	21,738,844.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23,450.51	19,223,450.51	
工伤保险费		1,737,201.69	1,737,201.69	
生育保险费		778,191.92	778,191.92	
四、住房公积金		1,251,474.00	1,251,4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892,491.45	18,294,804.43	5,288,294.74	85,899,001.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130,055.41	590,450,911.68	574,164,252.11	150,416,714.9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358,000.51	40,351,171.61	6,828.90
2、失业保险费		1,762,398.07	1,762,398.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120,398.58	42,113,569.68	6,828.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509,284.45	44,515,684.67
企业所得税	77,119,946.84	34,698,653.06
个人所得税	750,151.70	858,00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6,010.00	4,428,274.73
教育费附加	2,610,050.76	2,656,875.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0,033.86	1,771,250.30
房产税	3,835,837.22	3,600,917.53
土地使用税	3,542,451.55	3,163,935.55
印花税	9,851,935.55	7,948,946.77
资源税	316,231.10	173,390.40
环保税	393,714.30	426,236.67
反向开票税款	7,189,400.99	
合计	202,215,048.32	104,242,174.48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3.99%，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657,560.00	
其他应付款	336,479,697.26	63,013,531.94
合计	343,137,257.26	63,013,53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657,560.00	
合计	6,657,56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款	25,266,186.96	32,431,385.53
押金及保证金	11,227,875.14	17,076,025.14
未付款	18,319,635.16	13,506,121.2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1,666,000.00	
合计	336,479,697.26	63,013,531.9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巩义市供电公司	16,573,952.7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573,952.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33.98%，主要系本期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四十二)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3,601.77	
合计	353,601.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四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8,298,399.09	14,479,652.92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77,960,281.44	817,692,781.50
合计	996,258,680.53	832,172,434.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3,601.77	
1-2 年	353,601.77	
2-3 年	353,601.77	
3-4 年	353,601.77	
4-5 年		
租赁收款额总额小计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866.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3,601.77	
合计	954,939.11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8,753.44 元（上期：2,699.64 元）。

(四十八)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9,529,043.46	38,900,000.00	26,503,600.90	241,925,442.56	
其他	35,170,343.27	71,729,344.22	59,275,309.94	47,624,377.55	
合计	264,699,386.73	110,629,344.22	85,778,910.84	289,549,82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2,492,027.00	51,212,000.00				51,212,000.00	1,243,704,027.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增加 51,212,000.00 元，系公司 2024 年度实行股权激励增加 5,121.20 万股。

(五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48,328,618.42	230,454,000.00		6,378,782,618.42
其他资本公积	226,926,128.43	100,823,600.00		327,749,728.43
合计	6,375,254,746.85	331,277,600.00		6,706,532,346.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30,454,000.00 元，系公司 2024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本溢价部分。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00,823,600.00 元，系公司 2024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的成本、费用。

（五十六）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81,666,000.00		281,666,000.00
合计		281,666,000.00		281,666,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 281,666,000.00 元，系公司 2024 年度实行股权激励增加 5,12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4.12%，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4.12%。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95,883.12	-30,641,652.71				-30,641,652.71		-44,337,535.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95,883.12	-30,641,652.71				-30,641,652.71		-44,337,535.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95,883.12	-30,641,652.71				-30,641,652.71		-44,337,535.8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五十八)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714,293.04	8,711,573.28		380,425,866.32
合计	371,714,293.04	8,711,573.28		380,425,866.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8,834,173.78	6,551,714,004.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121.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18,834,173.78	6,551,705,882.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8,479,011.62	1,347,488,327.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11,573.28	19,370,265.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681,523.51	160,989,771.2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96,920,088.61	7,718,834,173.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六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82,204,507.15	29,647,000,965.46	25,796,834,934.10	23,417,100,718.94
其他业务	538,667,421.57	428,873,760.80	645,348,789.15	524,943,075.60
合计	32,320,871,928.72	30,075,874,726.26	26,442,183,723.25	23,942,043,794.54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二)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94,617.14	50,309,411.85
教育费附加	27,525,767.61	30,179,267.81
房产税	16,207,222.99	14,342,123.58
土地使用税	13,284,927.53	12,805,772.20
车船使用税	47,821.83	47,521.82
印花税	55,270,865.07	30,733,22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50,511.73	20,119,511.86
环保税	1,585,664.29	1,607,517.10
水资源税	2,129,653.18	697,636.80
合计	180,297,051.37	160,841,983.6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三)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318,020.44	55,178,052.51
办公费	18,106,088.10	14,400,303.78
业务费	11,357,402.19	15,900,095.49
折旧费	477,147.34	450,242.00
股权激励	16,948,964.60	
其他	314,242.78	518,243.76

合计	104,521,865.45	86,446,937.54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四)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860,439.69	99,848,825.78
办公费	37,251,639.66	40,828,401.11
折旧	31,394,823.72	33,346,391.86
宣传咨询费	21,029,258.64	19,791,834.84
租赁费	2,224,135.69	374,736.95
物料消耗	4,772,214.82	9,737,532.21
无形资产摊销	12,978,876.10	11,358,583.15
危废处置费用	5,298,006.63	9,573,471.29
其他	15,552,260.92	14,595,949.74
股权激励	30,822,742.10	
合计	273,184,397.97	239,455,726.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五)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336,017,029.93	978,697,696.04
职工薪酬	57,403,985.17	54,205,601.24
折旧摊销	15,604,693.40	16,178,751.47
其他	36,711,533.33	34,942,306.29
合计	445,737,241.83	1,084,024,355.04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58.88%，主要系研发物料消耗减少所致。

(六十六)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087,047.62
减：利息收入	34,811,846.62	59,468,672.84
汇兑损益	-43,587,025.62	-50,943,635.22
银行手续费	4,268,644.83	5,733,861.08
承兑贴息	8,200,423.69	4,947,890.15
其他	58,753.44	2,699.64
合计	-65,871,050.28	-54,640,809.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七)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6,503,600.90	32,133,518.3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95,245,103.44	448,657,664.7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59,275,309.94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1,374.08	7,704,846.17
合计	581,535,388.36	488,496,029.29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铝合金板带及超硬 3C 材料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其他收益	3,761,900.00	3,761,9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用铝合金板与航天航空用蒙皮铝合金板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1,17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奖励	其他收益	1,008,699.96	1,008,7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项目	其他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999,999.96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万吨中厚板改扩建项目	其他收益	955,000.00	95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其他收益	901,920.00	901,92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 万吨超硬板材生产项目	其他收益	894,736.84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一期车体大部件车间）	其他收益	799,689.96	799,69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铝工业奖补专项资金第二批（铝工业企业清洁能源发电补助）	其他收益	779,011.08	194,752.78	与资产相关
高精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735,000.00	735,000.00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其他收益	729,999.96	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铝综合利用项目	其他收益	612,000.00	612,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用铝合金板与航天航空用蒙皮铝合金板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504,000.00	5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辆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件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429,999.96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郑州市铝工业奖补专项资金(铝工业企业清洁能源发电补助)	其他收益	377,611.12	188,805.5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高精 3c 超硬材料生产项目	其他收益	373,000.00	373,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超平板生产项目	其他收益	294,000.00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精铝材生产项目	其他收益	235,000.00	97,916.67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应用项目	其他收益	222,222.24	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其他收益	155,000.04	15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	其他收益	118,085.11		与资产相关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66,000.00	194,333.33	与资产相关
智能挤压车间	其他收益	50,000.04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其他收益	50,000.00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铝资源循环环保级利用及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其他收益	-2,719,275.37	4,7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 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	其他收益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其他收益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503,600.90	32,133,518.3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八)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1,900,000.00	97,698.00
期货投资收益	-103,194.43	-246,867.8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7,026,434.77	56,080,635.26
票据贴现利息	-46,433,524.23	-34,661,089.84
合计	102,389,716.11	21,270,375.53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81.37%，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增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六十九)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7,472.78	-9,619,552.68
合计	-1,517,472.78	-9,619,552.68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84.23%，主要系本期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七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15,783.33	968,449.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19,059.08	-11,506,386.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98,177.65	288,123.01
合计	-14,133,020.06	-10,249,814.4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七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219,046.64	-9,691,287.38
合计	-8,219,046.64	-9,691,287.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七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60,453.37	-3,950,924.45
合计	-4,160,453.37	-3,950,924.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七十四)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2,450,098.53	2,325,792.76	2,450,098.53
无需支付的款项	2,825,404.16		2,825,404.16
其他	1,487,427.47	1,061,817.76	1,487,427.47
合计	6,762,930.16	3,387,610.52	6,762,930.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99.64%，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七十五)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94,956.60	1,759,314.30	10,194,956.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94,956.60	1,759,314.30	10,194,956.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973,600.00	1,158,380.00	10,973,600.00
赔偿金	217,823.77	152,932.95	217,823.77
滞纳金	6,907,245.84	1,577,148.14	6,907,245.84
其他	36,706.70	57,879.73	36,706.70
合计	28,330,332.91	4,705,655.12	28,330,332.91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02.05%，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七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509,662.59	147,575,563.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46,196.81	-38,020,110.55
合计	190,963,465.78	109,555,453.2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41,455,404.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5,363,851.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6,436,081.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475,862.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975,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468,162.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640,898.55
安全环保节能节水设备抵免所得税	-1,356,105.66
所得税费用	190,963,465.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七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263,461,403.66	279,416,565.87
递延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38,900,000.00	28,759,600.00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34,811,846.62	59,468,672.84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2,917,164.61	291,526.18
其他暂收款	10,605,313.98	28,984,217.94
增值税留抵退税		186,100,849.41
合计	350,695,728.87	583,021,432.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29,402,626.19	32,588,894.64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	457,607,789.96	1,109,278,332.12
手续费	4,268,644.83	5,733,861.08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18,087,683.96	2,886,194.14
其他暂付款	16,316,638.22	25,883,887.36
圈存冻结资金	857.40	
合计	525,684,240.56	1,176,371,169.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2,544,032.11	
合计	2,544,032.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13,764,637.69	2,543,032.11
合计	13,764,637.69	2,543,032.1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34,022,805.93	33,563,496.00
合计	34,022,805.93	33,563,49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294,224,837.93	34,022,805.93
租赁款	530,402.66	333,566.62
退还出资款		143,298,100.00
可转债赎回		4,060,586.62
合计	294,755,240.59	181,715,059.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0,491,939.21	1,349,393,06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19,046.64	9,691,287.38
信用减值损失	14,133,020.06	10,249,81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1,687,785.58	649,268,409.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24,769.37	265,325.53
无形资产摊销	13,421,463.50	11,598,85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57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0,453.37	3,950,92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4,956.60	1,759,31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7,472.78	9,619,552.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88,187.80	27,855,271.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389,716.11	-21,270,37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7,161.26	-1,918,78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20,964.45	-36,101,323.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407,912.04	-283,016,62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896,620.89	-1,189,176,57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082,987.97	123,638,778.72
其他	100,823,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94,455.96	665,806,905.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8,907,802.73	3,036,457,116.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6,457,116.88	1,842,800,61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549,314.15	1,193,656,499.5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48,907,802.73	3,036,457,116.88
其中：库存现金	670,067.08	595,00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8,237,727.08	3,035,862,09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8.57	8.7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907,802.73	3,036,457,116.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		

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9,867,074.85
其中：美元	6,368,972.03	7.1884	45,782,718.54
欧元	402,393.55	7.5257	3,028,293.14
英镑	7,410.68	9.0765	67,263.04
澳大利亚元	7,040.99	4.5070	31,733.74
韩元	16,395,425,086.00	0.0049	80,957,066.39
应收账款			569,916,047.57
美元	73,192,726.24	7.1884	526,138,593.30
欧元	5,732,933.05	7.5257	43,144,334.25
英镑	69,753.76	9.0765	633,120.00
应付账款			18,045,497.05
美元	1,915,659.00	7.1884	13,770,523.16
欧元	568,050.00	7.5257	4,274,973.89
其他应付款			1,399,825.91
美元	184,710.64	7.1884	1,327,773.96
欧元	9,574.12	7.5257	72,051.9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阳铝业股份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韩国，记账本位币为韩元。

(八十二) 租赁**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物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备注
巩义市供电公司	巩义市	机器设备	2024-1-1	2028-12-31	
王硕硕	昆山市	房屋建筑物	2023-3-1	2025-3-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99,57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出租	1,777,371.48	
合计	1,777,371.4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八十三)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336,017,029.93	978,697,696.04
职工薪酬	57,403,985.17	54,205,601.24
折旧摊销	15,604,693.40	16,178,751.47
其他	36,711,533.33	34,942,306.29
合计	445,737,241.83	1,084,024,355.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5,737,241.83	1,084,024,355.0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4-6-14
河南明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4-8-27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明泰	郑州市	9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80.56		新设
特邦特	郑州市	2,000.00	郑州市	贸易	100.00		新设
明泰交通新材料	荥阳市	13649.00	荥阳市	交通用材加工	100.00		新设
巩电热力	巩义市	5,310.00	巩义市	热力供应、电力发电	90.40		企业合并
昆山明泰	昆山市	4500.00	昆山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泰科技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泰鸿铝业	东莞市	1,000.00	东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企业合并
海南明晟	海口市	100.00	海口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光阳铝业	韩国	43088.43	韩国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晟新材	郑州市	20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泰鸿新材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义瑞新材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西安明泰	西安市	1,000.00	西安市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		100.00	新设

				制造业		
鸿晟新材	郑州市	50,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泰数智	郑州市	500.00	郑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东莞明晟	东莞市	4,000.00	东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派生分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与广州天智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智）于 2023 年 4 月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河南明泰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泰动力），本公司出资 51%，广州天智出资 49%，并约定本公司只认缴无需实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为 0。协议约定本公司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控制明泰动力，但本公司委派董事和财务经理各一名，因此，对明泰动力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19.44%	-287,131.14	3,013,200.00	285,334,929.17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60%	2,300,058.73	1,530,000.00	11,030,625.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	133,381.13	19,674.65	153,055.78	2,505.64	682.11	3,187.75	136,256.96	20,813.73	157,070.69	4,638.04	866.91	5,504.95

州明泰													
巩电热力	13,894.02	5,712.23	19,606.25	7,318.79	359.63	7,678.42	12,048.21	7,174.39	19,222.60	7,947.72	342.50	8,290.22	
合计	147,275.14	25,386.89	172,662.03	9,824.43	1,041.75	10,866.18	148,305.17	27,988.12	176,293.29	12,585.76	1,209.41	13,795.1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明泰	2,556.89	-147.70	-147.70	-16,718.94	832.62	691.74	691.74	-11,448.56
巩电热力	13,627.45	2,395.89	2,395.89	1,667.82	12,356.00	1,248.94	1,248.94	13,714.89
合计	16,184.34	2,248.19	2,248.19	-15,051.13	13,188.62	1,940.68	1,940.68	2,266.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2	71,500.00			66,000.00		5,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284,166.67			155,000.04		129,166.63	与资产相关
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4,500,000.00			999,999.96		3,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用铝合金板与航天航空用蒙皮铝合金板技术改造项目	5,752,500.00			1,170,000.00		4,582,5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铝合金板与航天航空用蒙皮铝合金板技术改造项目	2,688,000.00			504,000.00		2,184,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精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00,000.00			735,000.00		4,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应用项目	333,333.33			222,222.24		111,111.0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万吨中厚板改扩建项目	4,377,083.33			955,000.00		3,422,08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超平板生产项目	1,690,500.00			294,000.00		1,396,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高精 3c 超硬材料生产项目	2,362,333.33			373,000.00		1,989,333.33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奖励	2,942,041.65			1,008,699.96		1,933,341.69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954,166.73			729,999.96		3,224,166.7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一期车体大部件车间）	4,531,576.72			799,689.96		3,731,886.7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辆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件建设项目	2,472,500.05			429,999.96		2,042,500.09	与资产相关
智能挤压车间	333,333.33			50,000.04		283,333.29	与资产相关
铝工业企业清洁能源发电补助	6,816,347.22			779,011.08		6,037,336.1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项目	5,750,000.00			1,000,000.00		4,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22,571,400.00			3,761,900.00		18,809,500.00	与资产相关
废铝综合利用项目	4,590,000.00			612,000.00		3,97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6,764,400.00			901,920.00		5,862,480.00	相关 与资产 相关
2021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8,250,000.00			1,000,000.00		7,250,000.00	与资产 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250,000.00			1,000,000.00		8,250,000.00	与资产 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487,500.00			50,000.00		437,500.00	与资产 相关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		3,700,000.00		118,085.11		3,581,914.89	与资产 相关
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落户奖励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铝合金板带及超硬 3C 材料	75,000,000.00			10,000,000.00		65,0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2022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建工业项目补贴-年产 15 万吨超硬板材生产项目（第一笔）	4,875,000.00			500,000.00		4,375,000.00	与资产 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精铝材生产项目	2,252,083.33			235,000.00		2,017,083.33	与资产 相关
铝工业企业清洁能源发电补助	3,209,694.44			377,611.12		2,832,083.32	与资产 相关
年产 15 万吨超硬板材生产项目-第二笔		5,000,000.00		394,736.84		4,605,263.16	与资产 相关
铝资源循环环保级利用及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2,400,000.00			-225,000.00		2,625,000.00	与资产 相关
收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支持新上铝精深加工企业创新资金款	19,160,000.00			-1,796,250.00		20,956,250.00	与资产 相关
收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支持新上铝精深加工企业创新资金款	13,241,250.00			-802,500.00		14,043,750.00	与资产 相关
收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款	1,783,333.33	200,000.00		33,333.33		1,95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收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款	1,935,000.00			53,750.00		1,881,250.00	与资产 相关
收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款 24 年 2 月				-182,608.70		182,608.7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229,529,043.46	38,900,000.00		26,303,600.90		242,125,442.56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6,503,600.90	32,133,518.34
与收益相关	554,520,413.38	448,657,664.78
合计	581,024,014.28	480,791,183.12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收益	26,503,600.90	32,133,518.3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其他收益	232,295,073.86	169,750,858.46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奖补	其他收益	217,370,000.00	252,06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一批中央资金	其他收益	12,848,55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端铝产品销售收入奖励	其他收益	4,817,200.00	2,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郑州市总部企业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总部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嵩山科学教育基金会募集资金政府奖励	其他收益	2,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资金补贴	其他收益	1,875,500.00	145,7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挖潜增效财政奖励	其他收益	1,750,000.00	3,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489,600.00	757,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巩义配套资金	其他收益	1,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商务局、河南省商务厅-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057,600.00	2,067,45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国家级绿色工厂项目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7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高盐铝灰尘无害化处理与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	其他收益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高质量发展奖励	其他收益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回郭镇财政所表彰大会功勋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513,900.00	469,8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增产增效财政奖励	其他收益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 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优秀智能应用场景第一批项目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商务厅-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奖励	其他收益	326,7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商务局-2021 和 2022 年度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其他收益	269,634.36	308,544.77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获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补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高质量发展-瞪羚企业奖	其他收益	248,4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200,295.22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88,032.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29,08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入库奖励	其他收益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2023 年度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党费返还	其他收益	4,458.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加芯赋能”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4,08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补贴款	其他收益	4,000.00	497,917.55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就业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0	20,936.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	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商务厅-突出贡献企业奖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出口运费补贴	其他收益		3,068,9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军型企业(集团)培育奖励	其他收益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研发平台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昆山稳增长促销费突出贡献单位奖励	其他收益		935,239.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入选人员第二批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类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418,4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纾困帮扶-降低企业运输成本补贴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企业产销规模增长奖励	其他收益		3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2023 年稳经济促发展-鼓励企业稳产增产政策补贴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战略性企业培育奖励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政策兑现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纾困帮扶-企业经济贡献补贴	其他收益		181,355.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郑州市“四上”企业入库奖励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补贴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2023 年稳经济促发展-项目入库奖励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补贴(材料工业类)	其他收益		104,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春节期间稳工暖企红包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其他收益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鼓励增长项目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义瑞新材料表现会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专利资助	其他收益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其他收益		1,96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1,748,704.34	480,791,183.1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

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367,428,622.47	1,547,746.88
应收账款	1,770,283,768.50	65,531,198.74
其他应收款	12,185,613.97	4,521,955.73
合计	4,149,898,004.94	71,600,901.35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2.75%（2023 年 12 月 31 日：32.3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81,564,332.59					581,564,332.59
应付票据		2,015,331,946.99					2,015,331,946.99
应付账款	812,205,242.50						812,205,242.50
其他应付款	61,471,257.26		281,666,000.00				343,137,257.26
其他流动负债		996,258,680.53					996,258,680.53
合计	873,676,499.76	3,593,154,960.11	281,666,000.00				4,748,497,459.87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和韩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澳元项目	韩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782,718.54	3,028,293.14	67,263.04	31,733.74	80,957,066.39	129,867,074.85
应收账款	526,138,593.30	43,144,334.25	633,120.00			569,916,047.55
小计	571,921,311.84	46,172,627.39	700,383.04	31,733.74	80,957,066.39	699,783,122.4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770,523.16	4,274,973.89				18,045,497.05
其他应付款	1,327,773.96	72,051.95				1,399,825.91
小计	15,098,297.12	4,347,025.84				19,445,322.96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美元及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其升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净利润约 48,994,246.08 元（2023 年度约 63,322,321.48 元）；如果人民币对其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净利润约 59,881,856.34 元（2023 年度约 63,322,321.48 元）。

(二) 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797,285,149.60		2,797,285,14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7,285,149.60		2,797,285,149.60
应收款项融资			704,572,997.36	704,572,99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510,990.99	421,510,990.99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某些项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某些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

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明泰	郑州市	9,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80.56		新设
特邦特	郑州市	2000.00	郑州市	贸易	100.00		新设
明泰交通新材料	荥阳市	13,649.00	荥阳市	交通用材加工	100.00		新设
巩电热力	巩义市	5310.00	巩义市	热力供应、电力发电	90.40		企业合并
昆山明泰	昆山市	4500.00	昆山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泰科技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泰鸿铝业	东莞市	1,000.00	东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企业合并
海南明晟	海口市	100.00	海口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光阳铝业	韩国	43088.43	韩国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晟新材	郑州市	20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泰鸿新材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义瑞新材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西安明泰	西安市	1,000.00	西安市	铁路、船舶、航空航 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 造业		100.00	新设
河南鸿晟	郑州市	50,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泰数智	郑州市	500.00	郑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东莞明晟	东莞市	4,000.00	东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派生分立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马廷耀	参股股东
雷敬国	参股股东
王占标	参股股东
化新民	参股股东
马跃平	参股股东
李可伟	参股股东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马星星	其他
马夏音	其他
MINGTAIKOREACO.,LTD.	其他
MKMETALVINACO.,LTD.	其他
PINEGREENFORESTRY.LTD.	其他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泰鸿金材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国汽轻量化（江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8,918,716.83	50,000,000.00	否	38,016,904.12
河南泰鸿金材商贸有限公司	电费				282,450.34
合计		28,918,716.83			38,299,354.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车体	181,050,000.04	237,570,000.00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15,144,425.38	23,184,988.72
MINGTAI KOREA CO.,LTD.	销售铝板带	50,133,160.27	36,123,689.57
MKMETA LVINA CO.,LTD.	销售铝板带、铝箔		32,184,812.02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板带	296,718,507.26	382,450,216.03
合计	销售铝板带	543,046,092.95	711,513,706.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1,777,371.48	1,777,371.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7.40	327.23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93,791,524.93	3,875,830.50	155,085,157.13	3,101,703.14
应收账款	MINGTAIKOREACO.,LTD.	5,564,020.43	111,280.41	8,359,367.44	167,187.35
应收账款	MKMETALVINACO.,LTD.			4,931,005.21	98,620.10
应收账款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046.41	403,400.93	78,104,721.19	1,562,094.42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马廷义	2,826,518.13	2,826,518.13
其他应付款	马廷耀	1,099,201.49	1,099,201.49
其他应付款	雷敬国	1,099,201.49	1,099,201.49
其他应付款	王占标	1,020,687.10	1,020,687.10
其他应付款	化新民	785,143.92	785,143.92
其他应付款	马跃平	549,600.75	549,600.75
其他应付款	李可伟	471,086.35	471,086.35
应付账款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160.13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一)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1,212,000.00	161,317,800.00						
合计	51,212,000.00	161,317,8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

	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0,823,6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00,823,600.00	
合计	100,823,6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开出保函、信用证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3 号线二期-2022-1000079522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4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9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0 号线-2022-1000072731 的货物买卖合同, 根据合同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5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5,810.00 元, 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 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0 号线-2022-1000073111 的货物买卖合同, 根据合同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6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03,910.00 元, 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 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2 号线-2022-1000076528 的货物买卖合同, 根据合同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7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35,940.00 元, 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 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2 号线-2022-1000076720 的货物买卖合同, 根据合同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8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1,080.00 元, 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 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车辆项目-2021-1000071091 的货物买卖合同, 根据合同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9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66,480.00 元, 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 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签订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2024-2028 年电客车车辆架修车体内装及部件外观修补 (合同编号: ZGY Y -05AYF-Z24269) 的货物买卖合同, 根据合同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开立编号为 CGBDG24101500005 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251.08 元, 于 2027 年 10 月 15 日失效, 为开立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739101LC24000177 的银行信用证, 金额为 259,200 欧元, 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0.00 元,

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TENOVA SPA VIA MONTE ROSA 93-20149 MILAN 支付。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739101LC24000176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713,00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0.0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EBNER INDUSTRIEPFENBAU GMBHEBNER-PLATZ14060 LEONDING 支付。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739101LC24000178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264,15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0.0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TENOVA SPA VIA MONTE ROSA 93-20149 MILAN 支付。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与河南省海科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项目工程施工签订合同编号为 371DB24122700022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为开立该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8,000,000.00 元。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LC7715220013AA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11,349,94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0.0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57271 HilchenbachDahlbr 支付。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LC7715230034AA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133,00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0.0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Germany 支付。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LC7715240002AA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94,50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750,000.0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Eduard-Schloemann Str.440237 Dusseldorf,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支付。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LC7715240025AA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87,77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690,000.0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EDUARD-SCHLOEMANN STR.440237 DUSSELDORF,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支付。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08101LC24800370F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61,250.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507,919.55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支付。

(17)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08101LC24800369F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91,875.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761,948.78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EDUARD SCHLOEMANN STR.440237 DUSSELDORF,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支付。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08101LC24800368F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364,00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3,014,797.97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EDUARD SCHLOEMANN STR.440237 DUSSELDORF,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支付。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8,000,779.2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8,000,779.21

(三)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9 个报告分部：河南明泰分部、明泰科技分部、昆山明泰分部、泰鸿铝业分部、泰鸿新材料分部、交通新材料分部、明晟新材料分部、义瑞新材料分部、其他经营分部。其中河南明泰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明泰科技分部提供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昆山明泰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泰鸿铝业分部提供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泰鸿新材料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交通新材料分部提供铝合金轨道车体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明晟新材料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义瑞新材料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其他经营分部中销售收入，利润资产总额占比较小合并列示。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河南明泰分部	明泰科技分部	昆山明泰分部	泰鸿铝业分部	泰鸿新材料分部	交通新材料分部	明晟新材料分部	义瑞新材料分部	其他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411,880.32	1,546,174.64	372,130.76	265,803.72	742,130.72	75,952.36	1,481,974.39	1,129,699.64	141,164.50	5,934,823.86	3,232,087.1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64,950.45	310,778.80	292,564.62	265,340.45	235,520.82	56,126.28	807,259.91	360,147.30	139,398.56		3,232,087.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646,929.87	1,235,395.84	79,566.14	463.27	506,609.90	19,826.08	674,714.48	769,552.34	1,765.94	5,934,823.86	
二. 营业费用	3,412,427.14	1,480,346.54	368,646.02	262,715.08	738,520.59	75,982.71	1,459,905.84	1,096,323.84	141,197.82	5,934,691.16	3,101,374.42
其中：折旧费用和摊销费	9,114.50	13,518.40	191.58	386.23	9,644.64	9,077.79	9,373.00	12,315.30	6,322.79	377.67	69,566.56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信用减值损失	-239.00	-8.13	53.33	-143.24	-75.73	-379.91	-346.35	-153.74	-120.53		-1,413.30
五.资产减值损失	-57.86	-19.15	-207.97	-80.25	-493.23	63.36	-13.65	-13.15			-821.90
六.利润总额（亏损）	10,232.14	111,072.38	3,335.23	2,922.56	6,317.13	550.81	27,685.55	34,088.65	762.47	2,821.38	194,145.54
七.所得税费用	1,520.57	1,330.95	838.80	766.51	809.75	131.86	4,021.66	7,812.37	1,798.91	-64.97	19,096.35
八.净利润（亏损）	8,711.57	109,741.43	2,496.43	2,156.05	5,507.38	418.95	23,663.89	26,276.28	-1,036.44	2,886.35	175,049.19
九.资产总额	1,475,296.55	643,274.92	95,203.47	87,823.14	317,189.60	123,227.92	552,165.70	369,670.50	356,608.72	1,688,077.24	2,332,383.28

十.负债总额	456,222.23	174,236.35	81,658.42	81,266.19	226,839.38	30,523.54	472,698.30	184,914.43	112,428.25	1,248,198.25	572,588.84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资本性支出											
2.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29,455,168.65	3,752,739,010.64
1 年以内小计	2,529,455,168.65	3,752,739,010.64
1 至 2 年	205,245,867.01	507,206.50
2 至 3 年	501,219.96	58,449.0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419.07	35,890.35
4 至 5 年	23,886.19	85,275.46
5 年以上	12,860,859.96	12,904,047.27
小计	2,748,140,420.84	3,766,329,879.29
减：坏账准备	19,746,436.73	18,664,124.55
合计	2,728,393,984.11	3,747,665,754.7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8,140,420.84	100.00	19,746,436.73	0.72	2,728,393,984.11	3,766,329,879.29	100.00	18,664,124.55	0.50	3,747,665,754.74	
其中：											
账龄组合	346,866,892.23	12.62	19,746,436.73	5.69	327,120,455.50	293,873,686.82	7.80	18,664,124.55	6.35	275,209,562.27	
无风险组合	2,401,273,528.61	87.38			2,401,273,528.61	3,472,456,192.47	92.20			3,472,456,192.47	
合计	2,748,140,420.84		19,746,436.73		2,728,393,984.11	3,766,329,879.29		18,664,124.55		3,747,665,754.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3,166,980.30	6,663,339.61	2.00
1-2年	260,526.75	26,052.68	10.00
2-3年	501,219.96	150,365.99	30.00
3-4年	53,419.07	26,709.54	50.00
4-5年	23,886.19	19,108.95	80.00
5年以上	12,860,859.96	12,860,859.96	100.00
合计	346,866,892.23	19,746,43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64,124.55	1,082,312.18				19,746,436.73
其中：账龄组合	18,664,124.55	1,082,312.18				19,746,436.73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8,664,124.55	1,082,312.18			19,746,436.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12,954,060.57		1,112,954,060.57	40.50	
第二名	826,315,994.26		826,315,994.26	30.07	
第三名	454,611,545.24		454,611,545.24	16.54	
第四名	26,655,689.93		26,655,689.93	0.97	533,113.80
第五名	21,414,935.15		21,414,935.15	0.78	428,298.70
合计	2,441,952,225.15		2,441,952,225.15	88.86	961,412.5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76,905.43	2,366,488.28
合计	2,676,905.43	2,366,48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70,914.44	2,349,944.41
1 年以内小计	2,470,914.44	2,349,944.41
1 至 2 年		46,946.83
2 至 3 年	1,716,989.00	30,255.4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3.54
4 至 5 年		300.00
5 年以上	349,864.00	491,443.68
小计	4,537,767.44	2,918,993.94
减：坏账准备	1,860,862.01	552,505.66
合计	2,676,905.43	2,366,488.28

注：期末余额中 2-3 年账龄不衔接主要系长账龄预付款项转入所致。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4,040.70	50,000.00
暂付款	4,115,574.50	2,681,489.83
备用金	188,152.24	187,504.11
小计	4,537,767.44	2,918,993.94
减：坏账准备	1,860,862.01	552,505.66
合计	2,676,905.43	2,366,488.2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52,505.66			552,505.6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762.25		1,352,118.60	1,308,356.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08,743.41		1,352,118.60	1,860,862.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2,118.60				1,352,11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505.66	-43,762.25				508,743.41
其中：账龄组合	552,505.66	-43,762.25				508,743.4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52,505.66	1,308,356.35				1,860,862.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52,118.60	29.80	暂付款	2至3年	1,352,118.60
第二名	275,900.85	6.08	暂付款	2至3年	82,770.26
第三名	150,000.00	3.31	保证金	1年以内	3,000.00
第四名	129,996.36	2.86	备用金	1年以内	2,599.93
第五名	84,040.70	1.85	保证金	1年以内	1,680.81
合计	1,992,056.51	43.90			1,442,169.60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26,032,200.52		4,326,032,200.52	3,563,438,312.06		3,563,438,312.06
合计	4,326,032,200.52		4,326,032,200.52	3,563,438,312.06		3,563,438,312.06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明泰	128,320,507.16						128,320,507.16	
明泰科技	55,260,194.94		11,802,653.30				67,062,848.24	
巩电热力	31,040,960.82		1,925,437.00				32,966,397.82	
明泰交通新材料	750,404,676.83		6,506,717.10				756,911,393.93	
特邦特	20,128,606.16		98,437.50				20,227,043.66	
昆山明泰	31,224,476.08		1,555,312.10				32,779,788.18	

泰鸿铝业	70,224,476.20		708,749.82	41,679,730.10			29,253,495.92	
东莞明晟			41,758,480.08				41,758,480.08	
光阳铝业	430,884,336.00						430,884,336.00	
明晟新材	200,000,000.00		25,920,556.10				225,920,556.10	
义瑞新材	1,190,934,960.34		209,519,589.06				1,400,454,549.40	
泰鸿新材	655,015,117.53		4,177,686.50				659,192,804.03	
明泰数智			300,000.00				300,000.00	
鸿晟新材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3,563,438,312.06		804,273,618.56	41,679,730.10			4,326,032,200.5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河南明泰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本公司与广州天智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智）于2023年4月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河南明泰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泰动力），本公司出资51%，广州天智出资49%，并约定本公司只认缴无需实缴，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控制明泰动力，但本公司委派董事和财务经理各一名，因此，对明泰动力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同时协议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合资公司任何亏损或经营风险，盈利的情况下明泰动力的利润按甲乙双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24年度明泰动力发生净亏损，因此，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不确认投资损失，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58,765,150.97	32,091,843,272.28	29,852,877,383.47	29,607,520,586.01
其他业务	1,960,038,086.75	1,913,911,418.81	2,523,261,778.14	2,508,890,184.86
合计	34,118,803,237.72	34,005,754,691.09	32,376,139,161.61	32,116,410,770.87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86,800.00	137,447,9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1,9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1,247,191.62	30,584,728.66
期货投资收益	-103,194.43	-246,867.89
票据贴现利息	-16,536,841.51	-7,164,246.02
合计	113,393,955.68	160,621,534.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55,40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453,630.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405,76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2,44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1,374.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95,25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225.41
合计	302,592,440.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1.46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1.21	1.1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马廷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